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敬言察示雜誌

第二卷

第八期合刊



廣東警察同業會印行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九日出版

廣東圖書館藏

南強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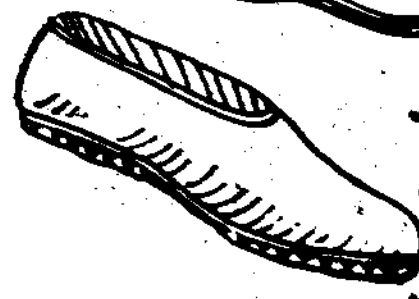
製造場及總批發處

廣州市濠畔街



製
造
膠
粘
運
動
靴
鞋
工
精
料
美
保
証
耐
用

愛國
運動
鞋



愛國
利便
鞋

自
動
電
話
一
二
零
零
六



②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

總理遺像



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 察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合 刊

廣 東 警 察 同 學 會 印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出 版



警察雜誌第二卷第八九期合刊目錄

插 圖	警察精神講話	論 著
<p>廣東省會警士教練所學警操練時之情形 廣東省會警士教練所學警籃球比賽時之情形 世界各國都市交通警察之實勢</p>	<p>警察精神講話.....朱則文</p>	<p>廿世紀末的騷動和警察的新防禦.....李 騰 最新犯罪搜查法.....姚傳釗譯 民衆娛樂之評價與警察應有的認識.....朱則文譯 警察行政研究.....朱次孟譯 警犬學術概說.....潘樹人 警官任用問題.....向丕榮 紐約警察廳交通警察教練所課程表.....朱雅政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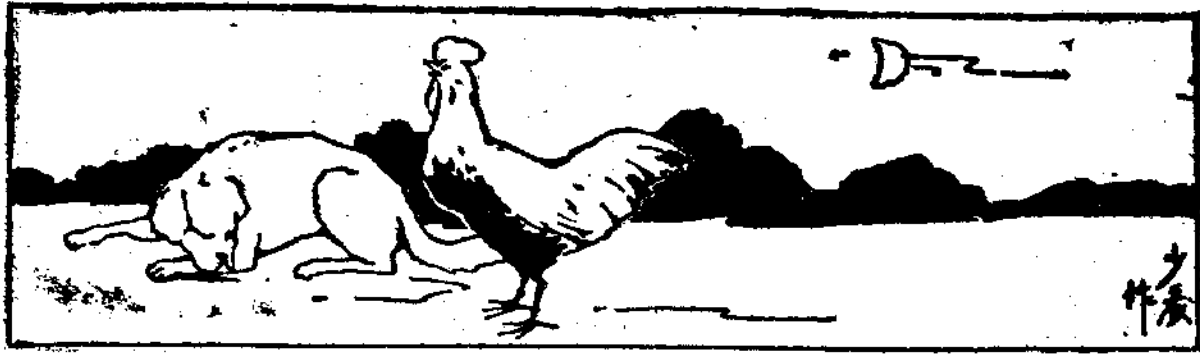


<p>日本警察精神綱要……………潮</p>	<p>警政消息</p>	<p>辦法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禁違法書畫章程</p>	<p>特載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對警士教練所第六期初級班畢業學警之訓話 廣東省會公安局長歐陽駒對警士教練所第六期初級班畢業學警之訓話 攷察歐洲各國警政報告書……………汪大燧</p>	<p>警察教育 廣東省警官學校各學術科教授要旨</p>
-----------------------	-------------	--	--	---------------------------------

目錄

三

611387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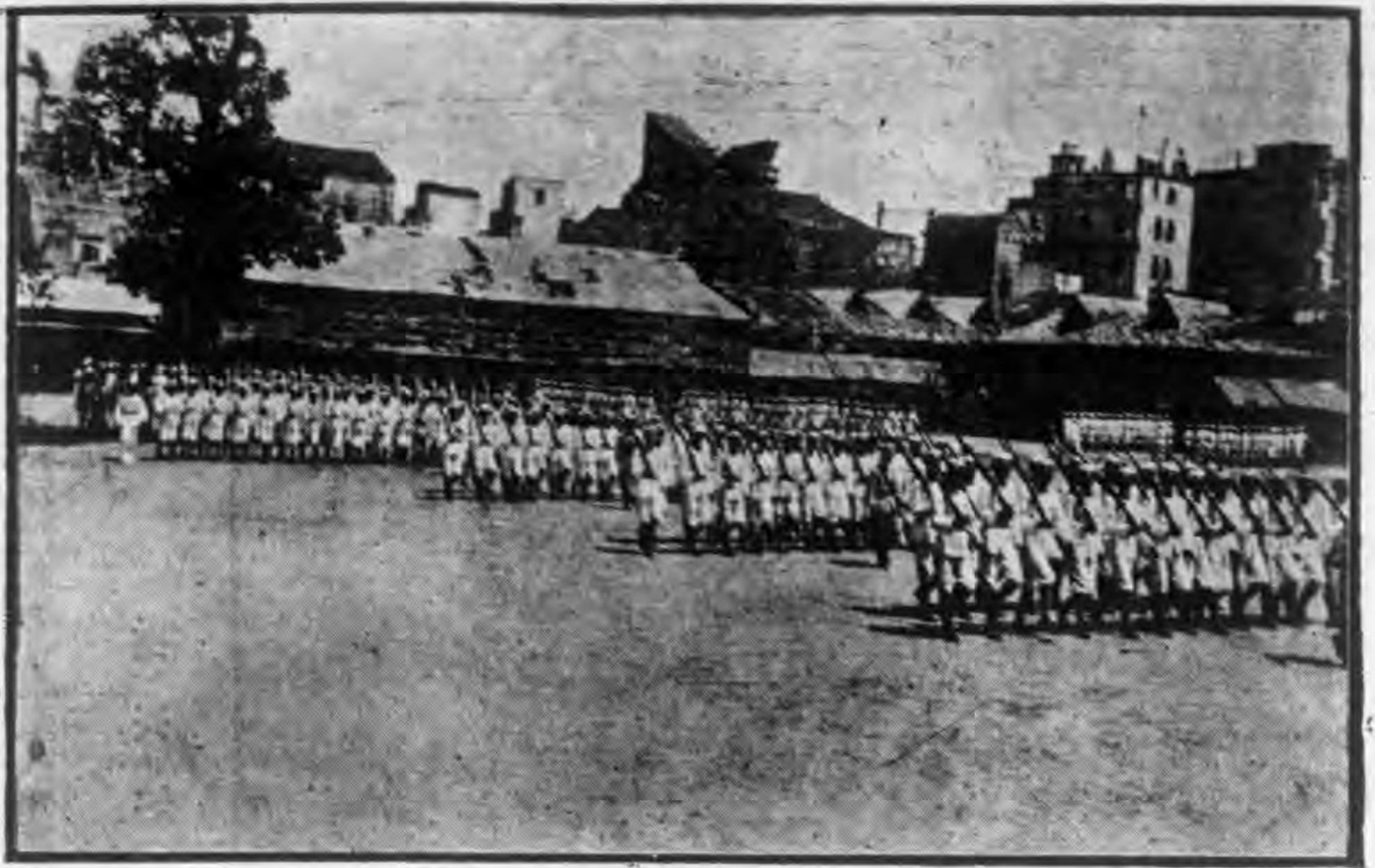
警察常識

警察法律術語淺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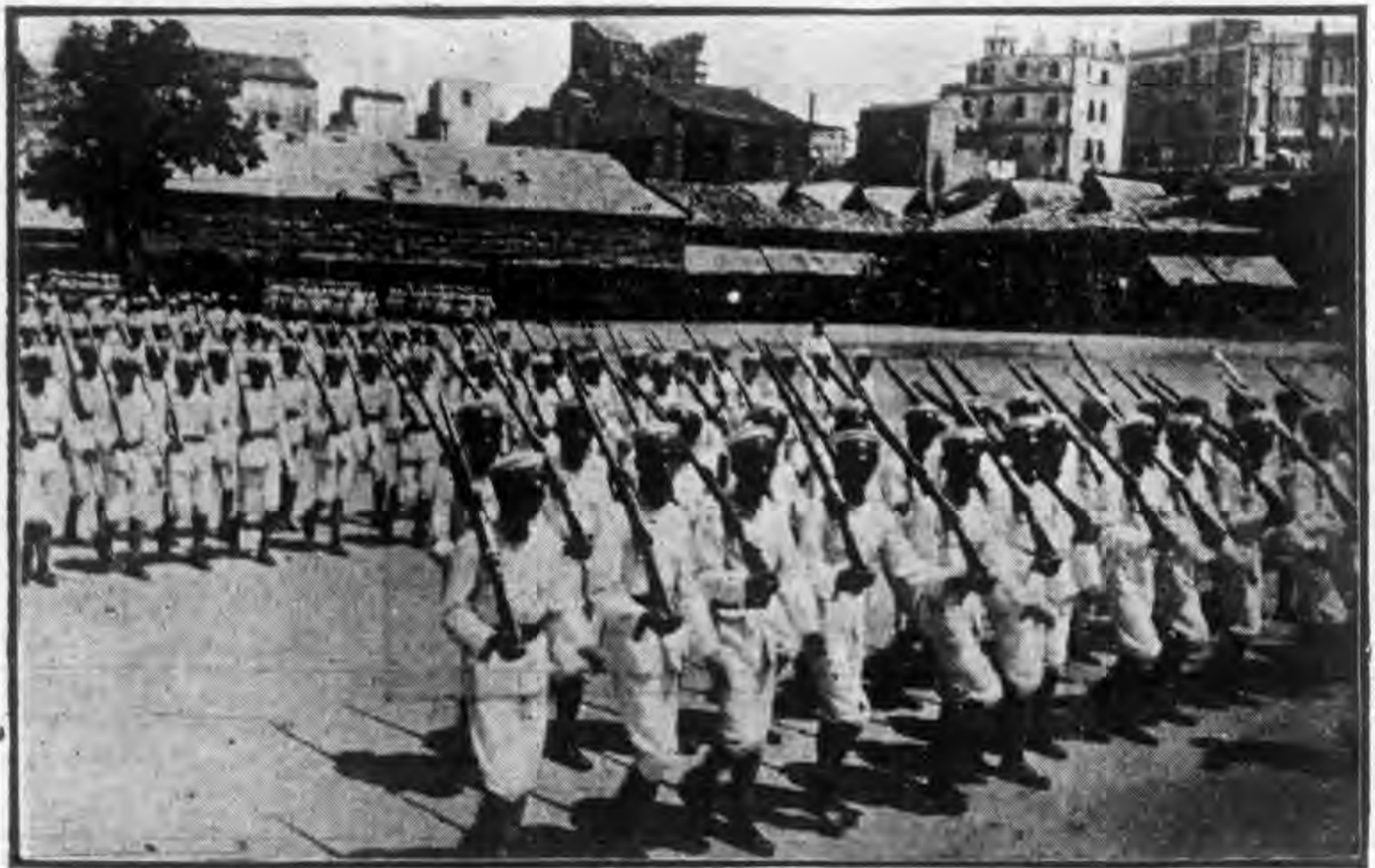
文苑

黃樂誠

四



一之形情時練操警學所練教士警會省東廣



二之形情時練操警學所練教士警會省東廣



廣東省會警士教練所足球隊

(一) 察 警 通 交 市 都 (國 各



1 苗汝芝(城市)

2 瑞典

3 柏林

4 比羅京

5 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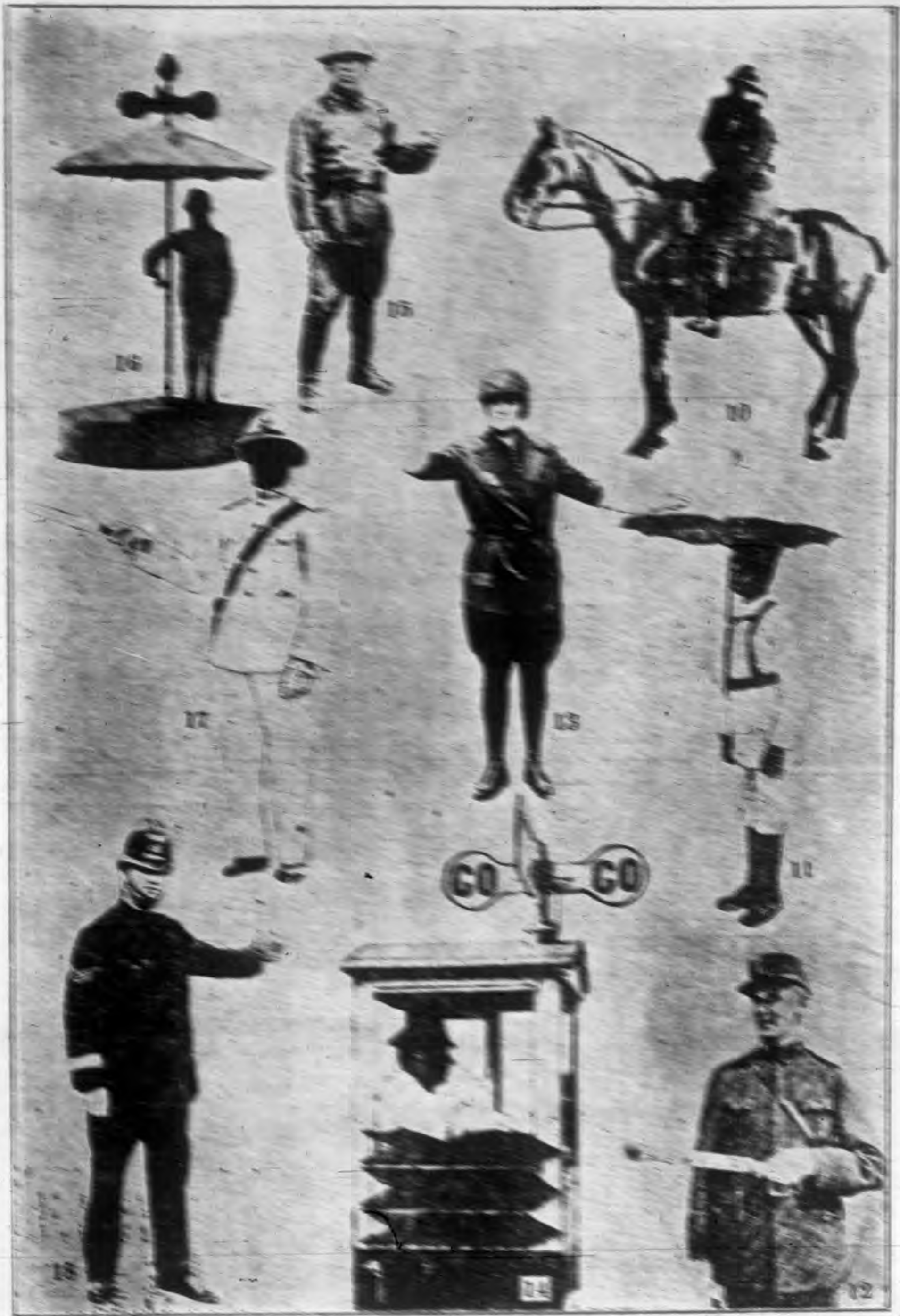
6 新加坡

7 維也納

8 波士頓

9 柯蘇勞

(二) 各國通商市都國各



10 巴黎

11 加爾各答(印

度之地方)

12 拉佛芝比(德

國大城市)

13 倫敦(女裝)

男裝)

14 紐約

15 上海

16 山打根

17 倫敦

18 倫敦



警察精神講話

北京圖書館藏

在物質文明的過程中，道德的進步與科學的發達，是相輔相成而並行的。我們警察人員，負有維持治安改善風化之責，故一舉一動，都關係國家之榮辱，非必自己而後能愛人，而以精神發達，實屬必要。非僅本此官能，專攻是術，非於腦力中發覺其對於社會之貢獻，亦不遠本而求其發見固有之精神，及發掘其，以爲我輩警察人員精神生活之一部分，無非與我輩愛國的同事同學共勉而進！

警察講話

一 仁慈的警察即愛的警察

愛人的道理，一日全賴，一日全賴。

三日全賴，半賴不是愛，不是愛，而是人類愛之表現，是愛之真意，是人類永存的大道。人類全賴的表現，比別種動物格外顯著，故其愛之表現，並非其動物所及，由其愛性之發達，故團結的力

量，格外偉大，由個人而家庭，而部落，而國家，而世界，組織一日一日緊密，至性一日一日拓張，所謂全賴，所謂團結，以至所謂愛，均以仁慈爲其出發點，如果失了牠，則全賴與團結，團結爲勾結，武勇爲殘暴，人類如果發達殘暴的，那人類恐怕早就滅絕了。

愛愛互助，原是動物界的產物，人類

的愛，從人類還不過是一種羣居的動物時代，就是還沒有進化到現在的人類時代，經已存在。人類爲抵抗他的環境，適應他的周圍，維持他的生存，不能不靠着多數的協力，合羣的互助，去征服自然。這協力互助的精神，是社會的本能，是人類進化的原動力，并且隨着人類的進步，協力互助的精神，也愈益發達。

元來「人」字的意義，依字形之所示，有互相扶助之義。因爲人類的天性，原是相互扶助的，即是常常犧牲自己，鞠躬盡瘁地來爲社會服務，以圖人類之永存，人類之所以爲人類而有異於動物者在此。

然這裏之所謂仁，不是匹夫匹婦之仁，而是「天下爲公」之仁。向來對仁字之涵義，解釋得最明白而直切的，要算是唐朝的韓愈了，他說：「博愛之謂仁，」所以愛即仁，所謂「仁者愛人」是。但真正的愛，決不能憑着權利的條件，把牠和愛物一樣

看待，真正的愛，必定是尊重人格，是一律平等的；尊重人格，一律平等的愛，決不是囿私情的愛，而是大公無我的愛，惟有這大公無我的愛，才能說是博愛，能博愛，自然有和悅的態度，誠懇的言語，協同的行動，團結的訓練，服務的精神，真實的交際，惟其如此，才能事半功倍地，克盡自己的任務，得着互助的效果。

我們警察的職務，其性質完全是公共的，所以在歐洲各國，以警察爲「公共之原則。」現在稍爲明達的人，也常常說：「爲他人而施以仁，亦爲自己發展之道。」其旨趣之所在，是以超越自己，才去社會服務的，這是先我而後人，還不能說是人類博愛的真義。須知我們警察人員，在社會服務，是爲他人而盡其辛勞的，所以無論在什麼場合中，亦要以其親愛精誠之精神臨之，且不獨對人類如此，推而及于貓犬等生畜，也應盡保護之義，即是說我們

必須發揮愛的範圍，使由愛國家愛民族對人類以至愛及於一切有生之物，講到這裏，不覺間聯想一件事來，記得曾見某雜誌，插有一張影片，係在倫敦某公園內，有一母鴨，引了許多小雛游玩，一個警察，特爲之保護，旁的人，見了這個光景，也相聚圍觀。外國警察愛的觀念，是怎樣廣大的呢！他們對於動物，已經如此，那麼對於同類同胞之愛的熱忱，也可推想而知了。

邇來隨着國際情誼之親厚，和國際聯盟之發達，來了一個「國際警察」的名稱，單從這個名稱來研究，也知人類親愛的觀念，已成爲世界的了。

從來警察社會中，警察署長，當其訓示部下的時候，常囑部下對於民衆要親切叮嚀。在警察界中，親切叮嚀四字，已成爲極普遍而又極雅緻的詞句了，然於普通之中，仍涵有特殊之意義，要而言之，亦

由仁之犧牲的觀念而來。

人們常常說：「一國爲一家，政府爲父母，人民爲子女，警察爲其保傅。」這話分析解釋起來，是以一國之民，無論能力之高低，要把他作赤子看待，長育此赤子，不能不依保傅之看護，所以與辦警察，遂爲當今國家之急務。

又日本警察信條中說：「警察官之心，總不能出乎仁慈以外；警察權之發動，亦不能出乎仁慈以外。故一切警察官，一聞民衆之憂患，決不可無憂患與共之心。警察官爲人民而執保傅之役，所以對於自己，無論人如何無理非道的舉動，也須以道理懇切勸導他，必使其心悅誠服爲止。如果有人批論我們的警察權，也可立即回答他：我爲安良之保護者，我不信我對君等破除平和，君等能對我保持平和的。」

要之上邊所引說的，不過是對所謂社

會上層階級輕視公安秩序的人之侵襲的回答，在現代所說社會之上流人，如果一味逞着私慾，來反抗警察，以快私意，則是自絕於羣衆，自絕於社會，到底是要給人輕視而誹議的。因爲私人之反社會的力量，決不能抵敵得過社會羣衆的力量，尤其在今日的社會中，通功易事，民智開通，羣衆之社會的意識，日益發達，警察官中，如敢有強蠻的行動，必然爲識者之誹議。比如現在警察人員，每當捕獲現行犯時，首先就把他痛毆一頓。這種舉動，在表面上看起來，像是警察人員嫉惡如讐的表示；可是說到底處，乃是莫大的謬誤，須知犯人所犯何罪，自有法律來裁制他，用不着我們輕舉妄動的。而且反來說，警士加暴行於犯人，萬一害了他的體膚，本身就犯了刑法，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又如在馬路擺攤位的小販，他們多是

貧苦的人，藉此以度活的。如果他們不依規定的地點去擺賣，致阻礙交通或觀瞻時，儘可善意勸誡，不要擅把貨物踢毀，而使其血汗之資，頓歸無何有之鄉。就是手車伕，因誤行路綫，或停車路旁有碍交通時，交通警察，也祇可加以警告，揮之使去，切勿將車毀損，或拋棄車墊，因爲這些舉動，不獨會使當事人不服，且有時會給路上行人，生出一種反感。在民生凋蔽的中國，尤其是在米珠薪桂的廣州，一般人都係在窘迫的情形中過活，我們對於貧苦的人，是應給以同情的。

我們常常說，警察人員，是與民衆最接近的。因爲接近之故，所以一舉一動，亦掩影於民衆之眼前，爲使民衆對警界之信賴心濃厚，以發揮警察的力量，非挾持仁慈的心腸，深入民衆不可。然要深入民衆，博得其同情信賴之心，決非像創子的態度所能辦的。所以仁慈二字，真是我們

警界人員第一件法寶。

從來各種所謂「力」，必很容易伴着一種弊害，無論是「財力」「筆力」「權力」都是一樣，尤其是警察，挾有國家最大之權力，往往有濫用職權之弊，我們警察人員，對於這點，不可不特別注意。

現在一般人，以警察到底是執行國家統治權的東西，根本上懷疑仁慈二義之本身，恐防誤國家權力之執行。這個疑問，未嘗無理，因為親切仁慈，很容易誤認為狎昵主義。其實「親」與「狎」，是截然不同的，所謂親是有慈愛的純真的態度，反之所謂狎昵，則為功利的不純的。與民衆相狎昵，便是與民衆相勾結，所謂勾結，是相互欺騙而利用的，這個惡劣的名詞——狎昵在警界中，無論古今中外，都懸為大禁，或竟以明禁止牠，像日本警察官五條誓約中，即有：「不得與人民狎昵」一條。

在各國警界服務的信條中，雖說凡警官待遇人民，須極叮嚀親切，恰如孺子之保姆，而使其生愛慕之情。然須認清親切二字，不然，就很容易招其褻侮，即有玷污警察權的弊害，所以警察官，必須常持叮嚀親切的主義而不與民狎昵。狎為侮之因，若與民衆相狎，則未有不招侮者。我們須時時嚴正的，明白狎昵與親切的區別，否則很容易喪失警察的威嚴。

所以所謂仁并不是匹夫匹婦之仁，所謂愛並不是姑息之愛，我們要知道：「對反革命者仁慈，便是對革命者殘酷。」因為「正」和「反」是不能兩立的，如果對擾亂治安的反動派盜匪等，也講起仁慈來，那就所謂「姑息養奸」了。我們必須有除暴安良殲滅醜類的決心，使民衆們常常得到安居樂業的幸福，這樣的才算是真正的「仁」。

我現在再拿一件故事，來闡明仁字的

界說。傳說佛祖釋迦牟尼，有一次在船上，見了一個強盜，在其將行劫掠的時候，他心裡暗想，若殺了他，就破了自己殺生之誡，不然又將害及全船搭客，在此忖度中，初時還遲疑未決，最後就把定主意，寧破殺生之誡，把那位賊人殺掉。這是一個很好的暗示，我們執行職務時，可以效法他。

關於仁的定義，及其在警界精神中的價值，我們在上面已畧畧說過了，現在回過頭來，說說個人在社會的意義罷。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說：「人是社會的動物」，這句話，最直切的解說，并是說人是富有羣性的動物，因為人是愛羣的動物，所以個人和社會，是不能一刻分離的，沒有個人，固然不能組成社會；但是沒有社會，個人也不能生存。就物質論，個人住的，穿的，食的，和其他一切需要的東西，都要靠共同的工作，互相供給，決不是個人

可以做得來的；就精神方面論，思想學問，都要靠言文的交通，互相灌輸，決不是個人可以增進的。社會對於個人的關係，既然這樣重要，所以個人對於社會，要得社會的互助。綜言之，分工和協作，是經營社會生活的要素，為社會而犧牲自己，為將來而犧牲現在，是創造社會人羣幸福之不可缺的要件。

我們要知道，人類的文化和福利，是一層一層堆積來的，我們從社會進化史上來觀察，人類文化幸福之由來，無論那個社會，確不能逃了這個辛苦經營層積不已的公例。因為社會是永遠不滅的，羣衆的力量，也是永久不滅的，現時社會的文明，是歷史上幾千百年人類努力的結果，我們正在現代，一方接受前人之惠賜，同時對於後代的人，也有無限的責任，如果我們祇是享受前人之福，沒有一點出息，那麼無窮期的人類進化史，恐怕至此也要落

慕了。所以我們警界，在社會努力服務，決不是沒有意義的。如何才能鼓舞我們服務的精神，如何才能充實我們生活的內容，決不能離開這個「仁」字。古人說：「仁者愛人」因為愛別人，故能動惻隱之心，生拯溺之志，打破人已之界，所謂視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視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這種崇高偉大的精神，均以仁字為其出發點。

我們中國人，多半是為我主義的，因為死守着為我主義，所以事事以滿足個人的慾望為主，稍帶點公益性的事，就不大樂意去幹。有人說中國人沒有羣性，恐怕受了此種主義之賜罷。現在中國，事事都落人後，我們必須攻破這種主義，以愛己愛人的誠意，來找尋中國復興之機會。依現在的局面來說，軍事已告一大段落，國民革命的前途，露着許多生機，可是中國之復興運動，不能以破壞時期中之軍事勝

利，就算成功，最要緊的，還是軍事後之建設問題，一說到建設二字，就不能不感觸到社會秩序之恢復，可是這種事業，不是一蹴即能成功的；然若經過若干之時期，一般人又能向同一的目標，共同努力，則社會新秩序之建設，也不是難事。遠如美法，近如日本，最近如土耳其，在其革命改造的進程中，何嘗不是像現在的中國一樣，然各個經過長期之奮鬥，即能從紛擾的狀態中，翻過身來，集中了社會之心力量，成功一個獨立的國家。在現代中國，我們警界的首要任務，即在壓服社會之反動的力量，這種工作，是何等偉大而繁難的呢！然正以其偉大而又繁難，才給我們服務的意義格外充實，同時我們慈愛的心情，也不能不比別人格外濃厚。

何以我們愛的心腸，要比別人濃厚呢？因為我們克盡任務的要件，第一要得民衆之同情，要得民衆之信賴，這種同情心

信賴心，是在仁慈的力量中，起發酵作用的。從仁慈中反映出來的力量，可說是世界中最偉大的力量，像歐戰中各交戰國正在使用強權的時候，也努力宣傳，以求世人之同情；從前北京政府未垮台的時候，假借民意來裝門面；我們所說的民意，當然不是像北京政府所假借的，然我們於此，也可以曉得無論那種事業，那種運動，若不得一般的同情，決難成功了。所以我們要博取民衆之同情信賴，首先發揮仁慈之美。

現在再從社會進化的訓示，來闡明仁慈之美，有人說，人類進化，是競爭的結某；更有人說，人類進化，是由互助而來的。這些主張，我們未暇去抉擇，我們祇知道世界各民族中，只有富於利他性的最有力，所以現代一般哲人的意見，便以爲社會與個人的關係，其趨勢一定是從個人本位，到社會本位；經利己主義，到利他

主義。社會若要進步，受向倫理的目的前進，文明的企圖，是在以服務律代競爭律的。換言之，社會進化的定律，一定建築在互助的基礎上面，現在還是引用托爾斯泰的話，來說明此中的真理罷。托氏說「爭奪是苦的源泉；獸性的個人，要爭奪。所以這肉體是沒幸福的。真的幸福，是不與人爭奪，這就是「愛」，愛是使人得他的生存，是爲他人的好處，不是爲自己的好處；獸性的個人，是受痛苦的，故要免除一切精神上的痛苦，非忘却這獸性個人不可。愛能忘却獸性的個人，……愛能消滅怕死的心，能使人犧牲自己，爲人類求幸福」。

仁與勇是相互連貫的，因爲追求個人獸性的幸福，所以時時怕死，如果認別人的幸福和自己的幸福一樣，那麼犧牲了自己的幸福以後，別人的幸福，仍然存在，這樣還有什麼得失的念頭？還有什麼恐怖

的心情呢？從來大革命家和一般志士仁人，能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者在乎此，這是我們所渴慕而景仰的，如果我們祇知求個人的幸福，就會用種種權政或是誘迫的手段，來毀滅別人的幸福，來滿足自己的慾望。這樣相欺相奪以至相斃，人在此世上，將無時不在危險之中了，我們看看人類的苦况，那一件不是爭奪殘忍所造

成的呢？所以一般人，尤其是在醫界服務的人，要尋求人生的真幸福，必要發展其理性，而克服其獸性；所謂理性的生活，就是博愛，是服務，是忘却自己，是互助，是不怕死；反之獸性的生活，則是私己，是爭奪，是畏死，是殘殺，明白這個，求才能得人生的真快樂。

(本章完)

△凡與人接物，第一要有骨氣，外面雖存謙厚。

△當急流下進時，只不盡火，隨時有險而不驚，事從容而

處理，一動火，種種事不濟。

呂坤

一、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有兩方面意義：一、中國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二、中國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

二、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其國家主義之外，尚有國家主義；國家主義者，不僅有國家主義，且有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

三、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其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其國家主義之國家主義。



論著

廿世紀末的騷動和警察的社會秩序

李 康

卷二第

二十世紀末是一個極端騷動且不祥和

時代。各種騷動和騷亂都集中到政治制度
民主主義的基礎上。這是一場極大的騷動。民主主義的
基礎在甲種在下而進出的階級（一）進
階的白化階級主義。（二）急進的社會主義
。它們都一樣地激發着人心，衝破了時局
狀態的平衡，而在民眾心理上蒙上了一
張恐怖的面紗。各地帶都已給他們埋下了
了時代的導彈，只是有一顆大星落下地下
，都會暴裂地將和穆的社會陷于凌亂的局

勢中。

自從十七世紀末葉，歐洲開揚了一民
權的「底層」思想，于是民權美起，幾千
年連續下來君主和貴族階級的統治地位
底政權根本上便搖動起來。一種無力的散
漫的平民階級都給潮流的激發使他們成爲
一個整體。這一個整體基于科學的均等，
意志的統一顯示了唯一目標；他們站在傳
統政治的對方向着權挑戰。而當這時代的
警察，它的權力範圍是租中央政務成正比

論著 廿世紀末的騷動和警察的社會秩序

例，它的最高底涵義僅限于維持國家政治的安寧底一方面，至于增進人民福利底絕對義務的一方面却還沒有擴充到，所以那時的警察是替君主或貴族負全責的警察，那一句含有諷刺趣味底「警察國家」的諷刺話，便是在這當中給人民顯示惡意底形容詞；因而他們在這黑潮時代曾受到了應付艱難，備受輕蔑的創傷。

十九世紀以來美國法國底大革命相繼的暴發，經過短期的擾亂後都相繼地成功了，而憲法的政治伸開始代替着傳統的無上君主統治權掌握了新時代展開了以後的政局，于是警察在時代轉變當中，從新得到了一個新的嚴止的使命，把保障君權而移動到保障民權的新重點去，也便是從民衆之敵底陣線裏脫離，而過渡到民衆之維護者的堡壘。這樣的演變終了，警察權力雖然因此縮小了很多，但和古代混淆不清的庶政已有了鮮明的分野，構成了一個獨

特底立場，同型的權力了。

新時代展開以後，政治和經濟的纏繞漸次多了——空前的產業革命，經濟界起了一個很顯著的變化，自然經濟崩潰，成立了人爲經濟；手工業破產，建設了機器工業。產品過賤的國家便挾持着武力去侵略弱小的民族尋找尾閭；資本帝國主義就在這經濟的鬥爭中發育得完成。初期是國際間判然分割出列強和一羣弱小民族，繼而列強底內部又分化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無疑地，一方面是優勢者，抑壓者，一方面是屈伏者，反抗者；優勢者發着猙獰底微笑，屈伏者發着悲苦的呻吟。這兩種旋律充溢了世界，預告着不好底命運的降臨。

而產業革命在國內所獲得的是資本人獨攬剩餘，工人徒作牛馬；生計高漲；工人失業……惡劣環境脅迫底真實。社會病理學家馬克思和蒲魯東輩應着這種狀況倡

導了共產主義，於是便構成了擾亂安謐社會底第一導火線。無產者的意識給這種煽惑收咬，漸次鮮明起來，他們的毒恨益醞釀益濃烈，在某一資本發達的國家已豎立了兩個堅韌石的對抗的營壘。然而這少數的工人容受了危險的唆使，正含着十分的毒怒向對方挑戰。他們的武器是盲目的暴動，因為知識幼稚，氣質粗暴，而血管裏的血液又復狂熱的工人是很容易受到感情底衝動。他們決沒有想到更積極的最和平的方法，以解決那種政治經濟上的糾紛，他們迷信着野蠻的流血為戰術的最高點，為贏得勝利的唯一法門，這種挑戰的空氣差不多彌漫了五大洲，全世界的公安便給它一個很大的恫嚇！這是第一條陣線的構成。

——普洛烈塔利亞和布喬亞的敵勢顯露了；不久闕動世界底大戰的烈火也消泯了。仁道的威爾遜先生提出了「民族解放」

「民族自決」的論調來和解世界上第二個可怕的政治鬥爭，但是這和平的吹奏終給「馬賽」底勝利曲沖淡了！威爾遜先生只好，垂着頭回到了白宮去！不過事實雖然如此而民族之夢却終于是醒了，於是一時被列強宰割着的弱小民族都給這種忿怒底搖盪充滿了真理的憤怒，他們整個人羣都本着自身利害而團結，成立了統一底戰鬥大集團，無所畏怯地向他們的剝奪者，壓迫者的帝國主義進攻。無論他們選用底手段是積極的還是無抵抗的消極鬥爭，他們總有一共通的目標，便是要取得他們自身已失去的政治和經濟的獨立與自由。嘈囂的聲浪更震激了世界。這是弱小民族和帝國主義佈下了的第二條陣線。

這兩條陣線，四個壁壘。有種特殊的情況，便是他們的敵意是潛伏在人們心底的，他們的勁旅是分散着的烏合羣衆，並沒有像大戰時那樣有規模的，戰區是在東

戰場和西戰場，對抗是聯盟和協約那種明晰的分野。他們是脫離了傳統的國家觀念，他們的火線只形成在某一個衝突得太緊張的區域，用有形的武裝，和無形的武裝的大混戰。他們也沒有時期，隨時鬥爭着，應戰着，自從有人類恐怕再沒這樣繁瑣的擾亂了！

論理國際間的警察，是屬於全民衆的武力，以維持社會底安寧秩序爲第一原則，差不多是超然于政體之上，永不能和任何政體同其命運。對於這個集團與那個集團的政爭，不該存着偏袒的態度，但是任何一方面所行使的手段是無理挑釁的，橫蠻的。不適于人道的，那麼影響所趨將波及到國際間的安寧秩序，使警察的容忍會和保障良善民衆的原理相矛盾，警察那時的干涉便不能輕視這民衆中底一部份搗亂者，而施以嚴厲的制裁。這種制裁對職務是愚忠的，對政爭的立論是盲目的，純然

離開了事理底範圍；永久護衛着某種社會於安寧底政治之下的人民，不爲某種主義所軟化，所妥協，以錯亂了自己公正的步伐。警察散佈在世界上便等于公理散布在世界一樣，不論德模克拉西的政體，國家主義的政體，甚至蘇維埃的政體，並沒有能够裁汰了警察能使他們的社會有安定的可能的國家。警察的立脚點不是基于正義的，真理的礎石；而祇是屬於某時代底產物，那麼所謂警察，恐怕早給政潮底漩渦捲去了。所以警察不惟是國際性的，又是超然的。要是人羣真不能離開太陽，那人羣也便不能離開警察，在諸種諸色的國家裏。

推原第二陣線它們弱的方面的口號是「要求獨立」「恢復故疆」「收回領土，」及「收回海關，」「收回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凡一個國度裏是各階級都同聲地喊着。他們的手段是「武力抗爭，」「示威

巡行，「罷市罷工，」「不合作，」「經濟絕交，」……強的方面有戰艦，雍射機關槍，電網，沙包，鐵甲車等的抗拒，壓制。在第一條陣線，弱的一方面是暴動，抗租，抗稅，罷工，示威運動……而對方更有盛大的武力和雄厚的經濟，以資還擊。

上列一切嶄新的時代戰術，都是含着充分的危險性的，只要有一個很小的發火點，便會使他們底集團騷動起來。騷動的結果便是陷社會底治安于惶恐不安的狀態中。警察處在這個二十世紀混亂的場合，要想弭患于未然，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真是極大的難題，因為警察的鎮攝是屬於正義和法律的，而不訴于武力。這種的騷動的羣衆集團，常常是漠視法律與正義；警察既作成了他們騷動的障礙，他們常和警察作難，每有以瓦礫破片對待警察的事項，做成了他們次一等的攻擊目標，去衝開他們肇禍之路，所以警察便感到應付的艱

難了。

僅就他們消極底騷動的方面說。警察是替代安良政治之下的國家執行法令，譬如反帝國主義運動雖然和國家本身不惟無抵觸，而且可以藉以增進國運的繁榮，但是烏合的羣衆往往是無理性的，常因畸形的愛國主義，和不正当底發泄，以致造成了殘酷的慘案，嚴重的邦交，使國家有計劃底外交政策脫軌，警察至不得不有週密的防範和相當的準備，以阻遏這項事件的發生。別一方面，共產黨徒便常利用羣衆底愛國心以發起盛大的巡行，于是乘機造謠，發佈不確實的劇烈傳單，反動標語，或者故作槍殺，以閎動盲目的羣衆；慘案造成了，他們的目的也達到了。更有某一種和平的會場，奸人常把攔搗，白菜心之類投下以擾亂秩序，等警察來逮捕人，他們就撥搗暴動。這類底事實在近代的史乘上逐日皆是。警察若是沒有鎮定的態度，

銳敏的眼光，以消滅禍患于未然，那最終的一幕就不堪想像了。

罷市罷工的騷動更爲組織化，雖是消極的行動而公安所受到底危害極大，這種彈壓實在超乎警察的能力以外，除了效法意大利的棒喝團的防禦戰，自行派遣專門技術師去管理機件，或派團員去販賣必需品外，恐怕只有溫情調解之一法。警察不幸遇到這類事件，惟有盡自己底能力去恢復秩序，並且邏輯良好的事實給當局，以便他們明瞭癥結所在的地方。

若是一種騷動可以直接影響到國家本身的安全，就該以斷然的態度去抗拒它，撲滅它。要是一種騷動是發出干道德底愛國心，警察在可能底範圍內便給它以有限的活動底默許，我因勢利導的去維持着秩序。若是有製造機會，挑撥羣衆的好人便用很迅速的強制執行逮捕了他；有擾亂嫌疑的大本營的地方便要監視它，或是封閉

它，這是很正當底辦法。

世界警察爲應付這些亂象，不惟無形的防禦有了純熟的訓練，就是盲目羣衆底無理嘈囂也產生了有形的新的防禦工具。如衝動底羣衆集團自街衢間浩浩蕩蕩地湧了出來，警察若視爲有危險的性質，就利用滅火機噴出大雨般的水滴去阻碍住他們底前進。他們血管給冷水一淋便收縮了，心也冷了，他們常常會無結果的自動地解散了。在歐洲底大城市對不良的羣衆還有噴射稀薄底流淚瓦斯，和噴嚏瓦斯，給他們一種新刺激，使他們緊張着的情緒弛懈了；縱然來參加的時候是一團熱氣，這時也不能不意志頹喪的逃散了。有的時候警察又在羣衆集合底衝要路口佈滿了壓路機，街車，防碍他們的大部隊的行進，使他們疲乏着去尋出路，待他們掙扎着了會場，時間已是過去了。南歐的一處城市更有在羣衆巡行時滿街的收音機都放出了齒

髓底聲音，以引起羣衆肌肉的不安而忘却了來意的。我想到是能够放出淒楚的悲歌，也許會有同等的效力吧？總之他們是主張不流血而能止住了大騷動，只要一種工具能符合這個原則，他們都採用的。這并不是警察的惡作劇，也無非要維持公共底良好的治安吧了！

但這不過是治標的辦法，止足防止藐小的禍患在某一時期，而不能杜絕大的禍

患于未來。說到治本的方法是要世界早把政治和經濟的輻輳解決了。要世界上再看不見赤色或白色的旗幟，再看不見第一陣線和陣線對抗的局勢，那麼反動和騷動底發生纔會消滅呢！要不然咧？「世紀末」將成了這類不安的時局底讖語。他們的新戰術益出益多，警察的新防禦也要益翻益奇了。

凡辦事皆須精神貫注，心有二用，則必不能有成。胡林翼
處事須耐煩，居官尤甚，能耐便有識量，若一急性不得，蓋
事多在忙中錯也。劉宗周



最新犯罪搜查法

(法學士南波奎三郎著)

(續第七期)
姚傳釗譯

第二章 現場之檢驗

無論何種犯罪，皆有一定之場所，故當告人執行犯罪搜查時，即有檢驗現場之必要，(如殺人，放火，強盜，過失等罪，屬於臨檢必要犯，詐欺，文書偽造等，屬於臨檢不要犯，)茲將臨檢必要犯之重要的現場檢證，畧說於下。

凡放火，殺人，強盜之重大犯罪事實，如已確定，即可為檢舉犯人的基礎，故現場之秩序檢證，可謂為詳密的科學的檢證也。

(注)於搜查手續中，最要者莫如檢驗現場，故當臨檢時，須十分注意，不

然而為不秩序或非注意之檢驗，則犯人之檢舉，永久不能得其端緒，縱令嫌疑者，果為真正的犯人，雖得偶然逮捕，亦至證據不充分，難免被其脫出法網矣。

第一節 現場保全

現場保全者，當犯罪事實發生後，司法警察官，及其補助機關，須從速到該犯罪現場。並應派出司法主任警察官，檢事，豫審判事等蒞場，此時應注意其附近之一切的狀況，雖寸毫之地，亦不使其有所變更，此為保全現場之最要者也。

當此之際，假令於殺人犯場附近

，如有他種小動物足以變更屍體近傍的情狀者，或火事場，有疑為火原之殘屑而尚在復燃者，或盜難之倉庫附近，有閒人往來者，均須消滅禁止之，即檢事，豫審判事之自身，當檢證行為之措置時，亦須嚴慎其行動，不使有變更現場的情況也。

當是時，先行巡查的本務，其主要者，因在犯罪現場的保全，并一面於現場附近，張繩為界，以作為檢驗的範圍，如該處有村長等之責任者，則借助其力，監視其一帶，此後刻行簡易的方法，收獲多數有效的證據，以作檢舉的基礎，或當犯罪事實發生後，巡查憲兵卒，即須將犯罪現象的大要情形，急報於所轄官衙，如是則對於現場的事物，便能於報告中，得其限度，并可免證據毀損之虞。

同時宜注意者則為保全行為之着手，此際如得犯罪事實第一發見者，指證，檢

證官為應急便宜計，務招彼至現場附近指明，至發見以後之事物有如何變動，可與之參議。

(注)富有接近民衆機會之派出所或駐在所之警察，於有接觸民衆之機會時，可將犯罪現場保全之方法，宣示於民衆，使民衆充分了解，亦為對於臨檢必要犯的搜查之根本政策。茲將現場保全的方法，應宜注意之點，詳說於下。

(1) 附存於屋外之證據物。要勿被日光，雨，雪，虫等之毀損及敗壞，假令于其地面上，有血痕，足跡，毒物，石油等的貴重材料，則宜倒覆箱盤等物，以蓋其痕跡，此為防禦日光之直射及雨水之浸入，(即就血痕而言，每每地中，雖一羣蚯蚓，於一夜間，能食盡地面之血，故以盤等保護之，又血痕周圍之地面，宜用棒類之物圍繞之，以絕虫類侵入，又使用棒

等驅逐虫類，宜注意敲擊，毋使證據爲之湮滅。

(2) 於現場有須速爲救助行爲之必要時，即速招攝影師到場，自各方面攝影現場的狀況，此爲着手於救助，或原狀恢復行爲，爲最有價值的保全行爲也。

第二節 檢證準備

(一) 檢證時之物的準備

吾人每于事故發生之際，常起多少興奮及狼狽之情態，此不獨普通之人爲然，即平素用意周到者，亦難免也，是故現場檢證，檢證者，常有忘帶檢證所用材料，而於現場中，多感不便，其補救之法，惟有於平日，豫將所有檢證材料，準備一切，包裹之，置諸官署或私宅附近之處所，以備不時之需。

今將實務上刑事家應準備之檢證所用材料，列舉如左：

(一) 所屬官署之用紙，白紙、洋紙

，書冊袋，簿模寫用紙，電報用紙，(暗號略付)。

(二) 筆，墨盒，自來墨水筆，鉛筆，顏色鉛筆，印章，白粉筆。

(三) 精確之尺，捲尺，擴大鏡，磁石。

(四)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袖珍用法典。

(五) 收押證據品之大小紙袋，油紙，袱包，號牌。

(六) 小刀，鋏，橡皮膠，火柴，蠟燭，電手燈。

(七) 地圖。

(八) 保全證據物之大口玻璃瓶。

(九) 對於足趾，指紋，手掌，指，爪甲，牙齒等之痕跡，及損壞之痕跡血等之採證必用的材料。

(十) 消毒藥，梘。

(二) 檢證時之心的準備

(1) 要有一定順序之企圖 吾人着手於檢證前。心胸中要立定一定的順序。彼羅馬法以來之搜查格言“*Vis, Vasa, Vires, Virtute, Verum, Vite, Vnum*” 即於檢證之前。將「何事，何處，以何，何故，如何，何時，」不次序的語，安排成一種檢證順序的標準，如此則可以適當於檢證之順序。

但吾人無論於何種局面，一旦既決定順序，并非一定不變之謂，不過使執行職務上。不可無一定的次序之謂耳。

(2) 要注意付於事物上的細微之點及影 當檢證之際。如現場中存有微細之證據物一片。若審其對於該事件有何等關係者。則對於該一片的證據物。前後表裏。當要十分注意。方無遺漏也。

(3) 要勿先立偏見 當檢證時，先立

偏見，則不但妨碍犯罪之搜查，且有其其他的危險，又吾人在搜查中，應立定如何相當的意見之問題，可一言以蔽之，即對於現場中之各個物體，須究明其最終的真相，歸納之，綜合之，重而演繹推理之，反覆考核，然後立一定之意見，則搜查上的大方針與基礎，由是而可確定矣。

(4) 檢證要機敏 機敏者，機警敏捷之謂也，即從一事而可推知他事，進一步，即能速進第二步，有如上階梯焉，又其想像力，於堅實之中，尤要有活用，則於搜查上能神乎其技矣。

(5) 調查要熱心 熱心則能耐勞，為微細之檢證，此外隨檢不要犯之檢証與上同。

(未完)



民衆娛樂之評價與警察應有的認識

(續)

(寺澤真信著)

朱則文譯

人類高等心意力之活動，依着文明之進步，益受督促與強制。然爲向上進步之故，則無限制的緊張之繼續，自然會使身心過勞，招致疲乏，結果破壞身心之調和，而有害於健康。由是此緊張強制而致疲勞的身心，遂生避免煩擾之念，而抱安息休養的慾望。換言之，人間生活之方式，一方努力價值生活之精進，他方則又要求休息以回復其身心之疲勞，人類即生活於此二種相反的要求之下而受其支配。適度的緊張與適度的弛緩，能調合交替，人類之身心，始能保持其健康。弛緩之職分，

乃調節過度的緊張，完成這個弛緩休息的職分，是即遊戲娛樂。至弛緩原理之最理想的實地表現，可於小孩子之遊耍與乎成年人之遊戲娛樂見之。所以我們可於遊戲娛樂時，以見心理弛緩之表現。

然怎樣的形式和怎樣的內容的遊戲娛樂，最能弛緩人們的心理而給與慰安和休養呢？這是因乎時代社會之不同而有多少差異的。惟適於高等心意作用而與以多大的休養的，則爲回復於本能的原始生活，即是發達於人類進化史上比較後期的高等心意作用，使其休止而復歸於本能作用，

這樣休止作用，最富弛緩休養之力。

以小孩子的例來觀察一下，小孩子的生活，完全是理想的表現弛緩的原理。然孩童生活，非本能的高等心意作用，尙未發達，所以他們的生活，並無督促何等強制的「注意持續」和「注意集中」的事情，而祇是自己發展的依照本能的生活，即是說孩提的生活，完全是遊戲。若觀察他們遊戲的形式，則其大部分與原始未開化人日常生活的行動相同。成年人的娛樂，由此本能的衝動以表現原始生活的意味，亦為必須的要素，而且此等要素，成年的人，更要求其映出最新的時代的色彩與乎社會的文化之表現。

像這樣的事實，高等心意作用之發達，以營不斷價值的反原始生活之文明人，在今日亦愛好模仿原始人之日常生活，又依原始生活之跋涉山河的興味，而愛好登山，熱中冒險，或寄居湖泊，或隱迹森林

山岳間，逃避實際生活之煩擾而過其原始生活。他們這種行動，是感着不可思議的魅力和爱好的事實的，又稱為新的原始生活的行動，如擲槍，擲丸，競走，跳高，等均係模仿原始人的生活行動而感着快樂的。舉凡這些事實，看來可像是沒有意識而使人懷疑的，然說到底處，也不外是歸真返樸的表現。

如上所述，我們畧畧曉得娛樂在心理上之變化如何，以怎樣的要素來變化並且以怎樣的內容，才能使娛樂富有慰安休養的力量。而所謂娛樂的職能，在給民衆以慰藉的意義，也能畧知一二了，然娛樂於慰藉的職能以外，還有更大的本質的職能，這個廣大的職能，其意味更悠遠，其效能更宏大，我們千萬不要忘却牠。可是這個職能，究竟是怎樣的呢？即文化教化的職能是。沒有文化機能的娛樂，祇能完成其職能之一半，是免不了殘缺不全的評議

的。

真的娛樂，一方追跡着複雜的文化生活，而給極度疲勞的人心與以慰藉和休養與乎趣味的教益，他方則又供給創造的娛樂，向上的機緣。前者即娛樂之慰藉作用，後者則爲娛樂之文化教化作用。

概觀現代娛樂之一般，從其形式內容以類別之，大體上可別爲三大類。屬於第一類的，其內容空虛，徒然迎合民衆之低級趣味，使社會時代之皮層的特性，沒有公正的批評，而祇從眼前的變化，給與瞬間的刺戟和一時娛樂的滿足，便以爲盡其能事。這些屬於第一類的娛樂，其數量占現代娛樂之大半。

屬於第二類的與第一類截然不同，是以娛樂爲一種民衆教育的工具。極端的役使其教化機能。這樣的娛樂，固不獨使娛樂本來性之一半的慰藉作用，却對於要求慰安休養的民衆，強求其精神之緊張

。這一類娛樂，與前所述的第一類，實不免導娛樂入於邪途。

至所謂第三類娛樂，則一方給以慰安休養，同時於不知不識之間，更完成文化與教化的作用。這樣的娛樂，不愧爲真的娛樂了。然而我們於外觀宛然百花綵爛的今日的娛樂之中，而求兼備慰藉與文化教化二作用的真正娛樂，簡直是鳳毛麟角。不獨在現在一國之中，就是世界全體現有的娛樂，也可說是忘却娛樂本來的職能之爲何物的，甚者或竟忽視之。不過批判現代娛樂之謬誤，不是本問題之中心，讓諸後日，再來討論罷。然娛樂本來之文化教化的職能問題，早已引起人們的注意，鄙意文化與教化，恰爲二重作用，惟所謂文化作用與教化作用，究竟是怎樣的呢？又此二作用之間，性質有無差異？明白了這些，自然曉得娛樂之本來的職能爲何。教化與文化，同爲鼓舞人類之精神，以督

促其價值的生活。而其教養化育之作用是同一的；惟其鼓動人類精神的方式，則有根本的差異。

所謂教化作用，乃知識之注入主義，賦課主義；而文化作用，則立於抽出主義創造主義之上。比如普通之歷史知識，衛生思想，或道德思想，從外部注入新知，以增加知識之內容，動用精神之化育，斯為教化作用。反之，從精神之內部，抽出創造力，提醒能動的靈魂，使價值的生命之延長，邁進不已，此種作用，便是文化作用。真正的娛樂，以鼓動此文化力為使命，而於民衆之美的文化教化作用，是特別需要的。因此從來遂利用之以為民衆之文化教化的機關，此娛樂演藝利用之以為民衆之教化機關，乃基於文化主義的立場與教化主義的立場而言。

利用娛樂演藝以教化為其主要用途者，乃行政家經世家教育家社會改造家等。

他們常以實利為前提，以娛樂為直接完成自己目的的手段工具，而祇從現實上利用之，所以他們簡直是娛樂演藝之功利主義者。從這個教化主義的立場而被利用的娛樂演藝，乃屬前所述之第二類娛樂。這一類娛樂，失却其本來性之慰藉作用，混雜許多強制的因素，失其自然自由性，而成為一定的模型，很容易給人輕視抨擊。因為這種教化主義的演藝，祇能使民衆做一個精神消費者，而決不能給他們成為創造的生產者，像這樣的利用娛樂，可說是事倍而功半了。

從文化主義的立場所利用的娛樂演藝，係屬於第三類的。文化主義，能使娛樂演藝，依照其自己之性能而活用，重視其本來性之慰藉作用，善用之以慰藉民衆，鼓舞民衆，激勵民衆，指導民衆；而使民衆之自身，能自課自律自治，更促進民衆之精神為能動的創造的生活之活動。所以

娛樂演藝，無論在那個時代，須基於文化主義的立場，以從事創造生產的。這樣才是真的娛樂，真的演藝，而得稱爲民衆之良的慰藉者指導者。

世人每以娛樂，只爲慰安休養之助，便無其他特殊的機能，常以娛樂爲閑遊者之取樂，於人生生活的旅程中，以爲是沒有什麼特殊需要的。這種猜想，未免誤解娛樂之本義。元來娛樂是直切於民衆而於其日常生活之中，給以懇切的慰安，在昔時已不能說是奢侈品了，而在成爲生活必需品的今日，對於娛樂，尙抱有這種謬見，可爲浩歎！我們要打破此種謬見，來享受娛樂的賜與，最好從日常接觸的娛樂演藝，於無意識之中，自覺其所給與文化的力量之偉大。

戲劇之形式和內容，比諸其他娛樂，最富高度的文化力量，古來多用爲文化教化之用，於種種方法之下，以利用之。我

現在單單解說現今戲劇之文化教化的職能，以代說明娛樂之一般。真的教化與文化，具同樣的形態，同樣的作用，故常常把文化教化等字，混而不分。

演劇究竟是娛樂還是藝術呢？不用說是藝術了，然亦可說是娛樂即藝術的娛樂，因爲戲劇是人們的激發者，指導者，慰藉者。而所謂劇場，也就是人類鑑賞藝術娛樂之純淨的優美的感受場。

從教化主義的立場所利用的演劇，所謂教育劇，道德政治鼓吹劇是，然此種挾持直接目的的戲劇，究竟合理與否，前邊已畧加辨論，現不再贅述，茲僅就一般演劇，畧論其對於民衆挾有如何的教化機能而已，戲劇之機能，可析爲娛樂慰藉機能與教化機能二種：其中之娛樂慰藉機能，爲具有形式的機能；至教化機能，則是具有內容的。此形式與內容，完全結合統一，始能實現戲劇之藝術的教化價值。戲劇

之教化機能，即美的教化機能，給人們賞着美的快感，以表現人生之真理而具象化之以為觀客之視覺的聽覺的對象，而使某個時代某個社會所有之思想感情或作者之人生觀世界觀，赤裸裸地提示於觀衆之前，觀客們由此美的思想觀念之表現，自然會在美的快感中，理解而陶醉。

像這樣賞着美的快感，以移導其思想觀念之時，遂發生戲劇之不可思議的教化力量。劇員在場上表演舞蹈，臺下觀客們之心情，也在那裡上上落落。

舞臺上表演人間感情之變幻，意志之複雜，與其所孕育的危機，展開人類生活之形態，并人與人及人類與環境之間所發生的種種事件，這種展開，使觀客們補充人生經驗之不足，而又指導諷示之。因為戲劇是俳優舞臺美術及戲曲之綜合的藝術，此綜合藝術對觀客之作用，不獨刺戟他們的視覺聽覺，且又鼓舞其所言之心意活

動，戲劇之中，包括人生之諸問題，要求觀客自己去解決批判。觀客對提出之各問題，開始全神的活動，努力來批判解決牠，所以一齣戲，一篇曲，潛藏着偉大的教化文化的力量之源泉。

戲劇既能促觀衆全精神的活動，所以觀衆之理知、情緒、感覺、想像，均同時動作，而具體的立體的表現人生之真相，人情義理之機微，及幽玄的自然之興趣，使觀客於暗默之中，很平易地會得出來的。然演劇不徒表現現實人生之簡單的存在之形相，更能表出理想之相，於片斷的人生之中，觀得人生之全貌。觀衆們把展開於眼前的人生，理會而批判之，以為靈魂之糧秣。劇場則以藝術的娛樂，集台觀衆之目光，使其悅樂融和而淨化其靈魂。

此淨化有積極的和消極的二種作用。所謂消極的淨化，係促自己反省，除去人格中不淨的分子，所以必然伴隨着悔悟，

自責，自覺，等心的活動，積極的淨化不祇是自己反省，更發憤向深遠而理論高尚的人格優美的文化而爲高潔的能動的精神活動。如是，則劇場爲完成高尚純淨的人間之道場，又是提供藝術的娛樂，以改造人間性靈的鑄鍊場了。

演劇既以鼓舞觀衆之全感覺爲自己本來之使命，而其成爲如何的方向旨趣，就能操縱一般觀客之意志。例如人生各問題中，如對付教育問題，政治問題，勞動問題，性的問題等之所謂問題劇，向觀衆們展開問題之內容真相，并其特性之所在，以形成社會之公同意識，以確定民衆之共同信仰，使社會之全員，由散漫而統合，由騷動而沉寂，復由沉寂而緊張，這個就是問題劇之實在使命。

這裏所說的演劇之教化文化功能，固然限於真的藝術娛樂的戲劇所特有之微妙力。然其他之一般演劇娛樂，亦能反映社

會的狀態，表現出多少文化的機能。惟其中遺害社會的娛樂文藝，亦殊不少，因爲這些娛樂文藝，一以迎合民衆之低級的要求爲主，祇能引起人間之獸性，而不能發揮其人性，很容易導引人們，爲罪惡之奴隸。這類娛樂，是在禁止革絕之列的。惟是善良的娛樂遊戲文藝等之本來性能，不獨是調節撫慰，且能使民衆的意想情緒，更加縝密而優美。人們說：「藝術是人生之友」，誠然不錯。

最早認識演劇之教化文化的力量而從文化主義的立場以戲劇爲民衆娛樂者，要算是古代希臘的城市國家了。這些城市國家，完全利用演劇於理想的民衆教化之全部，始終以國家爲本位，（城市國家）以演劇爲增進國利民福的要具，而發揮其最大的機能。比如國政之宣傳，國民道德之鼓吹，涵養，時事問題之解決批判等，與國民之趣味好尚相關聯的地方很多，希臘的

城市國家，即以演劇之教化力量，洗練而純化之。然不是政教一致的希臘城市國家，始有利用演劇之可能，現代國家，對於民衆娛樂，亦能普遍地利用之。

娛樂文藝中之演劇，對於各社會各階級各年齡各職業之人，其關切的地方，一樣深廣，而其所給以社會的影響，沒有別的比牠更加透切而有力。所以演劇之社會的使命，極其重要。明治初年，曾有幾次演劇改良運動，朝野有志之士，無不企望其實行成功，茲畧舉其主要的言之。明治十九年，有演劇改良會，該會之發起人爲井上馨森有禮澁澤榮一諸人。其旨趣以改良劇本爲主，因當時之歌舞伎劇，滿帶着煽情誘惑壞亂風俗的氣味故。繼之而起者，則爲明治二十一年發起之演藝矯風會，翌年改稱爲日本演藝協會，其目的亦以改良演藝爲主。其後又有國民文藝會，標榜以演藝涵養民力及振興社會教育爲旨趣

，後來果能着手實行，收效甚著。最近大正十年，復提倡演劇改良運動，討論表演時間之限制及廢止班會等問題。

朝野對於民衆娛樂演藝之注意，最具體而有事業可見的，莫如大正十年內務文部兩省所發起的民衆娛樂之全國調查。此調查發起之動機，乃從民衆娛樂對民衆生活關係之認識，而思有以改善娛樂之方式。我們看看當時所發表之旨趣，就能瞭然。據說：「公衆娛樂，如日常生活之要素；從而其種類之良惡，影響於國民之教化甚大。」云云。以余觀之，映畫演藝戲劇等營利的演劇舞臺之改良，乃當今之急務，而所以教化國民之國立的或公共團體設立的娛樂場，亦須以偉大的眼光，表演精選的劇本。至着手進行之步驟，首先要調查各種娛樂品物，善良的加以獎勵，低劣的加以改良取締，以確立娛樂改良機關之基礎，那些調查事項，首先從娛樂之種

類，社會之階級，職業，演劇職員，映畫及演劇之明星，觀客之種類，性別，入手。更進而調查劇本之內容，那些應獎勵，那些應改良取締，均須分別清楚。

此外公共團體或其他一切團體，關於娛樂的設備，須命令全國各地，調查其團體之名稱，設施之目的，特殊設備之有無，集會人員之資格，開演之時刻回數及其效果等。此調查之結果，勿論能得所預期之成績與否，然經調查具報以後，則官民之間，得有認識民衆娛樂的重要性之機緣，要算是有意義的事情的。

論斷民衆娛樂演藝的人，常主張利用積極的娛樂演藝之美的教化機能，以訓練淨化民衆之趣味感情，使其達於高度的文化水平線以上。古今東西，議論民衆娛樂的人，誠然不少，惟其論旨，都係大同小異，無不以娛樂之職能，在鼓舞民衆，激勵民衆，使其活潑愉快，而生活於健康博

大美滿自由的環境之中。

更之近數十年來，娛樂演藝之利用，更拓張於勞動問題方面。比如勞動時間之短縮，勞動者之餘暇增加。爲使其寶貴的餘閑，不浪費於卑鄙的享樂之中，自不能不利用正當娛樂，以保持勞動者身心之健康，以回復其工作效率。所以合理的娛樂，又爲勞動者善用餘閑之一個良好機關。

譯者按：娛樂之機能，種類，優劣娛樂之分野，及其在社會進化發達之程序，著者已在前面很詳密把牠評議過了。究竟我們警察人員，對於民衆娛樂，應取怎樣的態度呢？那個曉得警察的任務，一方是排除危害，所以一切遺害善良風俗危害公共治安的東西，我們都要取締閉防禁絕牠。因爲真的娛樂，是民衆精神生活之良友，是社會教育之利器，是人類文化之種子；反過來說，低劣

的娛樂，會使人類獸化，更能使社會羣衆惡化腐化。所以我們必須慎密懇切，認識什麼是真的，那些是劣的，然後本着我們自己的責任，去取締牠或是鼓勵牠。要知道劣的娛樂，會使善良的娛樂絕迹，因為牠能取媚一般人之嗜好，在社會羣衆裡頭發達滋生的機會比善良的娛樂多。警察的責任，就是斬絕牠滋生

發達的機會。而且娛樂與好尚，是一物之兩面，有怎樣的好尚，便演出怎樣的娛樂；反過來說，有怎樣的娛樂，也會鑄成怎樣的趣味好尚，二者是互相關聯的。所以警察的人員，除了上述之消極的取締禁止以外，仍須常以公平嚴正之態度，以文化治安的見地，來維護優美的娛樂。

(完了)

居官視責甚恭，心責謹下，天下之事理人才，爲吾輩所不識，知不及詳者多矣，獨勿存一自是之見。處天下事，非至虛至平，不備其理。辦事在和，尤在專。處大事者，須嚴沈詳審。

曾國藩

張居正

沈葆楨

吳興瑛



警察行政研究 (續)

(續前卷三著)

朱次孟譯

第七章 對於國家及公共團體的警察

取締之必要

一、取締為當然之事所以必要
 「公平正義」，乃警察取締之生命，無論在什麼場合中，有違反法規秩序，即有取締之必要。最合理的取締，須依當事人違反法規之程度而執行之。所以負取締任務者，一以取締法規為準，勿論違反者之為公為私，也應從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警察取締的立場來取締牠，決不能離開這個原則以外而輕舉妄動。即是說如有必須執行警察取締事由時，須如私人一樣而取締之，否則躊躇不決，容易僥倖，不惟混滅

公平正義之原則，且又喪失取締權之威嚴了。

警察行政之中樞機關——內務省，積習上對國家及公共團體，向來有不適用警察法規的意想。然細查內務省主管以外或普通警察法規以外的各部行政之取締法規，則以適用於國家及公共團體為當然，那麼警察取締法規，何獨例外？情警察行政之中樞機關，為這種陳腐思想所濛，遂至抑壓警界之威嚴，阻礙警察取締之澈底普及，期望當局諸公，有以改正之！

二、汽車取締與船舶飛機之取締
 汽車取締，為今日警察行政中之重要

部門，固不俟言。然取締汽車法令之全部，必欲使其適用於國家及公共團體，則為不可能之事，因為汽車取締法之內容，如檢查車身構造裝置速度及營業上汽車之使用以至司機員資格之限制等，不妨適用於國及公共團體。此外則須設特例，如軍用汽車，限制軍人須在軍務徵發時，始得利用之。又如消防汽車之出動，不適用速度限制的規定，亦為當然之事。其他因別種關係，如一切外國官廳，外國大公使館，公共團體之汽車等，也沒有取締之理由和必要。

至水上航行之船舶及空中飛行的飛機之取締，其所關係的法規，如關於船舶船舶職員船舶之運航航空機飛行士航空機之駕駛等規定，亦與汽車取締之性質相同；惟原則上可適用於通國及公共團體，祇有軍艦軍用飛機為例外。現各廳府縣警察部所屬之警用船，臺灣總督府警務用的航空

機，與遞信部所管之船舶航空機等，受同一之取締法，何獨於陸上汽車，則為陳腐的思想所支配，不服警察的取締，反而以警察官憲對國家及公共團體施行取締，即認為毀損公共之尊嚴？這種狹隘卑鄙的當局人之態度，我們應該批評攻擊牠。

三、電信電話電氣及其他公共企業之取締

以取締法規國家及公共團體，不止船舶航空機等事。例如國家及公共團體受所謂公共企業特許時原則上亦與私人受同一之法規支配，如各廳府縣之警用電話，常受遞信當局嚴密的管理。但遞信當局，違反電信法時，廳府縣警察部，亦給以嚴厲的處分，或竟不顧遞信當局之意見為何，即變更警察電話之裝置架設。惟警察取締上，最有力的機件之警察電話的辦理，尙未聞警察當局者，於法規許可的範圍之內，使法規之簡易便宜而與遞信當局會議

改正之。現有之電話，還不過是私設的罷了。至國家及公共團體所經營的電氣事業，可受電氣事業法支配。森林法亦適用於國有林及公有林二種。要塞地帶內官廳公共團體有特別行動時，要受當地官廳之承認。度量衡之取締，官廳及公共團體所有之度量衡，亦一樣的須受檢定。又如內務部主管之法制，填築公有之水面時，須得該地方官廳長官之同意。官廳徵用道路時，亦須與內務大臣協議之。（但選拔道路管理人須與主務大臣協議之立法上之當否，茲不贅述。）傳染病豫防法，結核豫防法，及眼疫豫防法之規定，須根據官廳之一般規定，以爲豫防的設施。官立公立之工場，除關於工場管理人的規定及罰則之外，適用工場法及附屬命令。關於公署出版物的出版法之規定，亦註明於一定範圍內，受警察的取締。

四、槍炮火藥類取締的先例

槍炮火藥類取締法，向例以不適用於官廳爲原則。此法在制定時，提議官廳亦須適用者，大不乏人，且爲有力的主張，回憶立法之初有松氏即唱設精神上以不適用於官廳爲主，惟仍須準據此法之旨趣，以應付之，迄于今日，有松氏之思想，尙支配警保局中，當局者即常以對海陸軍鎗炮火藥類取締法之適用困難爲詞，以爲警保局辯護之主要理由，其實關於海陸軍軍機兵力等問題，自屬警察取締他的範圍之外，從來已有明文規定。然其他官廳如鐵道部內務部土木局之直轄工程，工商部之製鐵所等事業與公共企業，如爆裂品火藥類等，即不能謂爲在此取締法適用範圍之外。或以爲國及公共團體，若能講求避免干犯警察法令的方法，則警察法令，不及於牠，是最好沒有的，又或以國及公共團體，能自動地遵守警察法令之旨趣，自無違警事情發生，違警取締，當然是不必要的

，這種論調之拓張，便與克魯泡特金的政府主義的論旨相一致。在警保局裏頭了也聞有克氏一流人的論辯。實出了我們無想之外。勿論教育如何發達，社會如何，步，在沒有法令和警察取締之必要而實意行無政府主義也不要緊的時代未光臨以前，國及公共團體，若放任自由，而望其自動的遵守法令，實為不可能之事，蓋國及公共團體，如常呈不肯違反法令的狀態，不惹起必需取締的事實，當無取締之必要。然實際上又安能一如我們之所期呢？下節所述，國及公共團體，常常違反法令，一任其代表人為上下監督之組織，不慮其有違反法令之虞，循至流弊孔多，以余觀之，未免迂遠而空疎。

五、國家及公共團體違反法令之

實例

東京市社會局，依帝都復興計畫，建築永久的公營住宅於小公園預定地內。此

一事也，東京市內各新聞社，屢以其以犀銳之筆論難之。帝都復興事業中，實行土地區劃時，東京市長於燒失地城內，從市庫撥款，設置五十餘個小公園，其位置面積，內議於復興局，東京市各當局及市長各區長復興委員學務委員各小學校長等，由特別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內閣認可之，然後內務部以佈告宣示之，其進行之程序釐然。然東京市長轄下之其他機關，還在那邊粧作不知道，而小公園預定地內市營住宅之建築，已經着着進行了，你道奇怪不？又東京市內已經舉行復興事業而社會局人還可像沒有這回事，新聞社遂以之為一個饒有興味的問題，而一般市民也把牠來作談資了。今日的長官及公共團體之違反法令，一至於斯，可為浩歎！然此不得東京市為然，其不能履行本于都市計畫法施行令及耕地整理法的建築許可之手續，以致惹起一切失常的事情者，所在都

有，如聳立於廊內的某部之煖房煙突，築在帝都復興計畫二十二米突的幹線街路豫定線內，人言嘖嘖，猶復報頤不以爲意。此等違反狀態，主管機關，應該提出強硬的抗議，并要求給以相當的處分，或以新聞紙論難之，以惹起社會一般人之公判，衆口鑠金，何往而不懼？或作成一議案，提出議會，以處斷之。然若祇靠主管機關之抗議，則態度無論如何強硬，意志如何堅決，違反者或會定之泰然，故非集多數人之力以取勝之不可。而在以肅正綱紀爲政綱的內閣之下，在此情形中，亦須明瞭相當的責任，以收豫防之效果，而使其不復違反。可是依各部院之現狀，到底是會使人們失望的。

六、官營建築物之地域地區制度及

市鎮建築物法之適用問題

大正十二年八月，都市計畫東京地方委員會，討論東京之地域地區制度之際，建

議內務大臣，其要旨如下：「官營建築物不適用市鎮建築物法，則與民營工場等之限制，一寬一嚴，勢必至兩者之間，不得失其均衡，如是必引起不良的結果。因此，深望官營建築物，亦應監察地域設定之旨趣，準據市鎮建築物法與以適當的處置。」云云。此係當時內務部都市計畫局。鑒於警保局之思想，表示官營建築物不適用市鎮建築物法之得失，該委員會以其弊端孔多，斷難長久放任，乃作如右之建議。

按在市鎮建築物法起草的時候，原則上以適用於一切建築物爲主。不過爲利便官廳寺社等之例外的必要，特以勅令附設第二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可以不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年前都市計畫調查委員會議事中，代表海陸軍衙內及山梨兩委員，（海軍次官陸軍次官）特提出此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旨趣，加以批評疑難，內務當局

接着說明以勅令規定之旨，此後遂以勅令之例外的規定，不適用本法之全部，視為當然，當時都市計畫局，亦漫不經意，未曾調查其沿革，此種舊習，遂誤認為公平合理，警察局之傳統思想，實足遺德千古也。余意都市計畫法及市鎮建築物法規定中，對國及公共團體，實無例外之必要。不過對於舊式思想之所有者，表示要分敬意而已。再觀從來之立法例，依都市計畫法市鎮建築物法及其所附命令之規定，某種民營建築物，規定要地方長官之許可或認可者，須得地方長官之承認；而於官營之建築物則否。此種規定，僅以保全國及公共團體之威嚴，原無什麼法理可據，不能說是一定不變的。同樣一般警察法令，對於國及公共團體為例外之適用時，亦須具備相當之理由，否則不惟不能保存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尊嚴，反而會毀損法令的權威了。

論 著 警察行政研究

七、勤儉貯蓄組合，通俗教育，社會事業之施設與警察取

回想起來，已經是大正六，七年的事情了，某村區長，從郡縣獎勵勤儉貯蓄的方針，組織勤儉貯蓄組合，徵集區民一般貯金。此一事也，適用貯蓄本利會的會規，或是縣令取締的規則呢？這一問，也遂成爲一個很實際而急解決的問題，當時不獨靜岡縣警察局，能持着堅強的意氣，就是地方警察的當局人，也不採像內務當局治外法權時代的遺物之消極態度，而以警察法令，當然適用於公共團體的見地而執行之。且其實行之事例很多，吾人今日思之，殊覺心悅而誠服。

都市計畫局，解釋市鎮建築物法，不適用於官廳，而警察廳當局能毅然適用之於文部省。彭畫院之檢閱，內務部學術課社會課等之實行的通俗教育，民力涵養等，亦受警察部保安課之支配，此爲福井縣

既成之事實。內務部固為舊式的固陋思想所支配，而地方警察當局，則有隨時代之進展，遂行警察取締而無遺憾的成績可舉。可知時代進展的力量，確能攻破一切陋見呢！

對於公設市場，公設食堂，公營浴場，或公營理髮場等，須適用警察上衛生上

之取締規則與否，吾人可參照福井市之實際問題，確定適用之方針。至對國及公共團體適用警察法令的警察行政之實際，亦宜不拘昔年之省議，採取相當的進步態度。所以從行政的實際方面來考慮一下，改善省議的時機，也成熟了。

(本章完)

早起有無限好處，於夏月尤宜。
申涵光

心境要養到淡靜閒適，力拒外物之攻伐，時時如流水行雲，脫然無累，最好。
陶 覺

天下惟庸人無咎無譽。
梁啓超

用人極難，聽言亦殊不易，全賴見多識廣，熟思審處，方寸中
會國藩

有一定之權衡。



警犬學術概說

潘樹人



四 警犬的養育

譬如一個初生的嬰孩，馬上施以教育，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必須要等到他開了知識，能够有了領會和記憶的能力時，纔可以開始訓育。犬類和人相差的界限，是很細微的，所以幼犬時期，祇可養育，談不到即行訓練。至於養育所最宜注意的兩種要素，分述如左：

(甲) 健康

假使沒有健全的軀體，就難得有健全的成功。警察勤務，何等繁重！本來這種職務，拿來委託於狗，已經覺得奇異而恐其不能勝任；如果再加上一頭不健全的狗

，那末如何可以行呢？所以，在教練期前的養育期內，就得將這健康問題先行解決。

對於解決「健康」的問題，現在可分三方面來說：

(一) 喂養

初生的幼犬，必先須要母乳喂哺，等到稍為長成，將近脫離了哺的時候，就可以用麵包餅乾等碎入牛羊乳置溫開水中喂飼。較大時宜加喂麵粉和小牛蹄煮的湯汁，或另加添軟骨牛肉等碎入湯內喂飼；這時並可喂與少量飯食。再大時除牛肉和多量的飯食涼溫開水外，時當用米麥豆扁豆

蔬菜等物和肉或含有脂肪質的食品合煮，再加些鹽，可成犬的上好食品。犬在某一個時期，也有投以滋補品的必要：如喂與魚肝油，既可以清牠的血分；又可以助長牠的骨格；和增加牠的食量。如果要使犬的骨骼得到充足的生長，就於喂食時沖服康甯(Conolin)少許，比較任何藥品，都有很快功效。

人口食食，結果必致於食積。犬也如此，所以喂養的方法，務須要有餐有時，除二月左右的幼犬——適在哺乳時期，甯可次數多食量少者以外，以後更應該預定喂飼相當時間和次數為要。犬在小的時候，大致日飼三餐，時間和人相同，較大時每日兩餐：上午八九時一餐；下午五六時一餐，每月需費約一二十元。其如馨香，辛辣，烹炒，油葷，過熱，過冷，或富有刺激性等食料，都不宜喂食，因為一經喂食，就不致損着牠的嗅覺，也要傷着牠的

腸胃，或患其他有傳染性的疾病。但是犬的吃食，亦有因其性嗜而不同的，如葷素乾潤軟硬甜鹹熟生(如水果)等。總以審慎選擇適當的食料，並且要合乎衛生的，那纔不致損壞優良的警犬。

(二)設備

犬舍要流通空氣；要透陽光；要清潔；要能嚴防受潮濕風寒，(所以必須用地板，銜接要密，離地要適當，四壁最好用雙層夾板，中貫稻草，總以不使透風受寒和受地下潮氣為宜。)訓練室設置如空的教室就可；運動場設置一部分必須有跳板外；且要山林荒僻曠野化。食具宜用瓷器或洋磁等類，因為容易洗淨，式樣要寬而大低而重，可防倒覆搗碎，放置食具，最好做一橙架，高低最要適中，普通在上面置飯盂水盂各一個。

(三)疾病預防和治療

諺云：「好漢只怕病來磨」這句話真是

確有至理。好犬豈獨不然，所以，警犬預防疾病及其治療等問題，最要注意，茲將預防和治療種種方法，分述於左：

(1) 預防 疾病貴在預防，即不能完全得到「百病全消」的目的，至少總可減少病疫或減輕病勢。其法參照上舉調節飲食設備等關於衛生的注意外，時常要施以體溫，呼吸，循環器，消化器，神經系等的健康檢查。地質的成分，地勢的高低，空氣的清濁，寒暑的冷熱，勞動的動情，空間的振盪，寄生蟲的侵害，細菌的肆虐，毒物的麻刺等等都是各種致病的原因，必須要時刻研究加以留意。

犬的沐浴，除於生後二月內，祇宜用濕揩梳刷外；嗣後沐浴須勤，熱天可每天一次；(較大時每五日到河池內洗浴一次)冷天每四個星期在屋內洗浴一次。洗浴水的溫度，須要看氣候而制宜，勿過冷過熱。浴水盆中，可放臭藥水少許，以便撲殺

微菌。浴時除頭面生殖器等都須注意洗滌外，其餘各部均宜先用肥皂洗淨。(藥房中賣的洗狗用流質香皂較好)浴畢須先揩乾，再用木梳倒梳其毛髮，毛刷順刷其毛髮，皮布順擦其毛髮，使牠發生光澤。警犬身軀的整潔，更要不分冬夏，按照上述方法，每日早晨即應用木梳，毛刷，皮布等件整理。犬身如遇潮濕，不可置之不理，務必遍體把牠擦乾，最要注意擦牠的胸腹等部位，如此雖不能說就可「却病延年」，但是皮膚等病，總可不至於發生了。

犬的遊戲運動，也是教養時期內的緊要部分，每日照行，不可間斷；在訓練的時候，還是要等每天工作完畢以後；訓練人准於下午帶牠出外散步，但不可過於勞動。

本國的犬，類多喜食糞汁，普通人以為牠有一種吃糞的特性。其實狗也愛清潔，如果及早能够注意牠美味食物的習慣，

每次飲食，食必新鮮，食畢即將殘羹冷汁洗棄；又能按時喂飼，決不至發生吐食糞污等物，一切「中毒危險」，當可免除；內傷各病，也可減少。

犬的「體內寄生蟲」，也是很多。最好在犬初生時，就拿輕性的殺蟲藥給牠吃；長成了的犬，每四個星期給牠吃蟲藥一次，（在我國舊習慣，養狗之家，犬吃的飯食裏，大都拌入一條「大蜈蚣」，牠吃了以後，就永遠不會脫毛，也就是這個緣故。）就是有益，不能完全殺盡，大概可以不致十二分的因此發生種種的疾病。預防疾病，現有各種細菌免疫血清等的注射，都很有效，在防疫的時候，如果能夠加用遮斷法更好。

(2) 治療 警犬疾病的種類，在「內科諸症」當中，有神經病，呼吸器病，消化器病，分泌器病，運動器病，皮膚等病。「外科諸症」有創傷，斷裂，骨折，蹄充

血等症，對於外科諸症，那是顯而易見的，如果對症下藥，或請獸醫治療，比較容易得多。他如內科各病：如屬於神經病類的癲癇症，日射病和中暑，呼吸器病類的傷風症，消化器病類的積食症，分泌器病類的下痢，運動器病類的骨軟症；皮膚病類的體外寄生蟲病（對體內寄生蟲而言，體內寄生蟲詳後。）等，可以說更常見而易知的，療治方法，也尚簡便易行，然而牠的病原病狀和應用的藥品，倘使沒有相當的經驗，終究恐怕要發生意外的弊害，初研究的，必須謹慎為要。茲略舉其大要如左：

1. 癲癇症 是畜類傳染病的一種，其主因都屬腦部疾病，大約因為精神感受強烈的刺激所以致此，發時每有咬傷人畜。這種病有數星期或竟閱半年的潛伏而繼發的，而且有傳染的可能，犬發這種病時，牠的精神態度，大異平時；或猝然倒地，

或狂奔不安，亂食亂咬，發作的次數並不一定，往往有時起時止，經過久暫不等的情狀。療治的方法，最要注意靜居調養，喂飼宜用淡泊而易消化的食物，酌量投劑，以清胃腑，如果由咬傷而傳染：治療方法，首先用格羅拉明 Chloramin 的溶液，洗滌患處，再請醫生診治。

2. 日射病和中暑 日射病是頭被猛烈的太陽光直射所致，發時常倒，往往沒有病初前徵而忽現狂燥的行動；也有忽然嘔吐而仆倒的狀態，但是牠的體溫仍是不變的。中暑是因過熱過勞所致，動作前就略有疲勞的現象，使役時溫度驟高，發汗不止，呼吸急迫，步履艱難，或漸因苦悶而倒地，或軀體發顫四肢抽搐而死，這兩個病症且常有同時發生的。牠的治療方法，須速置犬於通風陰蔽的處所，切忌多人環繞爭看，總以安靜的調養為佳；頭體各部分應該時時注以冷水，或用冰罨，亦可用

冷水灌腸，不宜用提神藥，但樟腦，酒精，以脫等類刺激藥亦可酌量應用。

3. 傷風症 因氣候變遷，血液循環，驟失其序所致，初起時鼻管漏膿，口垂涎沫，漸則眼毗浮腫，鼻孔閉塞，呼吸困難，面部也腫脹，有傳染性。療治宜移犬到溫暖乾燥處中給以滋養的食餌，內服可用發汗健胃的藥品，眼鼻四角，可用醋或石炭酸溶液，類類洗措。

4. 食積症 多由飲食量過度所致，徵候是精神疲倦，食慾不進，行動呆滯，或竟腹鳴如雷動，大便不通，噎隔嘔吐等狀。治療的方法，要謹慎飲食，忌吃寒冷不消化的食物，溫暖和摩擦牠的腹部，要注意適當的運動，就是斷食幾餐或二三日亦不妨，看牠症狀的不同，可施以健胃助消化劑緩下劑輕吐劑等藥。

5. 下痢 此病的傳染，大概由於感冒冷濕及多吃帶生冷的食品所致，症狀是腹

瀉頻頻而不暢，每次數量不多，或如痰似的黏液，或混有暗紅色的血液，或竟含有膿汁，細察牠的肛門，或變為潮紅色，或竟開而不閉，軀體每日逐漸陷於衰弱。療治的方法，除施以吐藥和運動二點外，餘可斟酌採用治食積症的一切藥品。

6. 骨軟症 因食料中缺乏石灰鹽類等質，以致發育時骨骼軟化，病狀初起的時候，僅見消化異常，容易發現嗜好異物的狀態，一到病勢增劇，即步履就有些強木；起臥有些不便似的，並且表現苦悶的態度；食慾大減，衰弱亦隨之更盛。治療的方法，首宜根本改良飼料的品質，多給牠豆麥苜蓿糟荳莖等——富有石灰鹽類質的食物，內服藥宜用骨粉及粗製磷酸石灰等藥。

7. 體內寄生蟲 指寄生於動物體內的動物而言，犬發這種病時的徵狀：腹鳴水瀉，嗅舐肛門，軀體後部動搖不定，動覺

不安，阻礙發育，或因瘦弱而瘠露骨骼。療治的方法：如治蛔蟲，可用支奈花，或山吐林與葶麻油等藥；如始蟻蟲，廿四小時之前使其勿食，用藥以棉馬液檳榔子加麻刺為宜，用前兩種藥品，應當加以葶麻油。

8. 體外寄生蟲 指寄生於動物的體外動物而言：狗鬣蚤虱等類是。其發生的原因，實為不清潔所致，症狀輕的附着汗管，騷感不安；重的也有許多同體內寄生蟲發生同樣的徵候，並常有脫落毛髮，皮膚紅腫，發生細粒斑點，漸成水泡疹，滲出液質和血液凝結成塊，痛癢異常等的結果。療治的方法，用除蟲菊，石炭酸，石鹽溶液，勤洗牠的身體，患處並可用水銀和脂肪療敷。或用烟草莖，硫黃花塗敷，或向藥房購買兌摩靈 Dermoline 藥水及藥膏擦敷，均可以得效的。

(未完)



警官任用問題

向丕榮

警官的任用法的形式，各國可分爲三種：第一種爲「警察升充法」，以警察爲中心，專重經驗而不重學識；無論初級警官或是高級警官，都以普通警察漸次充升爲原則。英國的公安局長，多是富有警察經驗的警察循序升任的。第二種爲「軍官充任法」，即以軍事知識爲主，無論其有否警察方面的學識和經驗，皆直接選自陸軍中的軍官。荷蘭的警官，不經考試，也無須甄別，直接調選軍官充任。第三種爲「學生充任法」，以法律及警察學識爲主，同時並注重警察方面的一切經驗。即考取專門學校之關於法律和警察兩系畢業的學生，再施以若干時期的實地見習，期滿委

充警官。德國的警官，須在警官學校或大學法律系畢業，並見習十八個月，始以初級警官任用；故均受過一種高深的教育而富有行政的經驗。（不過德國有一部份警官由軍官充任，但須入警官學校速成班並見習十八個月。）匈牙利與大利諸國，中尉以上的警官，多爲法學博士或大學法律系畢業及警官學校畢業的學生充任。意大利警官須大學法律系或警官學校畢業，經考試取錄後，派往各省縣市公安局爲學習警官，俟有成績，始得升充正式初級警官。美國全部警察中有三分之一已在大學畢業，其警官乃輪流調集在職警察入警官學校之短期訓練班，授以警察高深學術，畢

業後成績優良者升充警官。綜合以上三種制度來看，各國之任用警官，備極慎重；因為警官是公安的骨幹，警官的優劣，和警政的良窳，有重大而密切的關係。

大陸各國的警官，都不是由一般普通的警察所升任，因為其警察升級的最高限度，以一等警長（*Bergent* *Irskun* *Grub*）為止。英國則不用警界以外的人任警官。就實際的觀察，則大陸各國的警官，學識的豐富，思想的活潑，和辦事手續的敏捷，實勝於英國。試以一個維也納的警官，和一個倫敦的警官，比較他們的程度，英國一定差得遠。因為倫敦的警官的活潑的性質，已經在他當警察的時候，消磨殆盡了。他升充警官的條件，不是以他辦事敏捷為標準，而專以他行為的誠實為獎勵，所以容易養成一種遲笨執拗的人物，缺乏高深遠大的見解。但是用毫無警察經驗的學者或軍官充警官，又未免流於疎放，荷蘭的

警官時常和他的屬員起衝突，就是犯了這個弊病。

警官由警察漸次升充，固有偏弊，但是使與警察素無關係或毫無經驗的人，一旦身為警官，則對於警察的內容的疾苦，無從而知，上下必互相隔膜，辦事自難收效。且警察升級若以一等警長為限，則一個人的希望心既小，而勉勵鼓舞的觀念必無，平日服務僅求免於過失而已，斷不肯自奮奮勇，為公家出死力，積而久之，漸將警察造成一種機械式了。

所以，這三種警官任用法，各有利弊，想去其弊而取其利，祇有折衷第一種和第三種的辦法：就是警察的升級，不限於一等警長或中尉以下，俾其供職的時候，人人懷有奮勇的進步；但是警官的責任關係重大，須具有完備的學識和經驗，而不限于普通警察的升任和學者的充當。至於第二種方法，偏重軍事知識，而不明瞭警

察是屬於民政範圍，不足採取。

最近美國對於警官的教育方針有二：

(一)對於警官有應與其他行政人員同施以高等教育的必要；(二)警官教育除注重學科研究以外更有參以實務經驗及軍事訓練的必要；這是對於一般投身警界的學生

的警官準備計劃；若是警察補充警官，除有特別的功績外，經驗資深的警察，都須入校受第一項的教育。二十世紀的新警官，必須學識與經驗並重，欲得真材的警官，要算美國這種計劃為最好不過的了。
十九，十一，四，于警官學校特別班。

△同官不可不和，和則和無乖注，而下不能為好，宜分邊面不效美。
徐廣
△破天下之至巧者以拙，取天下之至紛者以靜。
胡林翼
△凡任用之人，須純確端莊者，不可苟且以取無窮之害。
陶堯

紐約警察廳

交通警察訓練所課程表

朱禮政編自日
本自警廳誌

那個人人都曉得交通行政，在都市計劃內頭，占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尤其是經濟繁榮的都市，對於交通事業，更加重視。因為交通事業與都市之繁榮，是互相關聯的，交通愈發達，則城市更加繁榮；城市愈繁榮，那交通事業也會愈益發達。正像血脈對於人的體格一樣，一個壯漢，他的血脈何等壯旺，然而正因為他的血脈壯旺，才能成功一個壯漢。

然而交通事業究竟達到了那種程度上，才能說是發達的呢？依一般人的說法，均以其能滿足「迅速」「正確」「安全」「愉快」四個條件為主。可是這些條件中，每

個都是成了相反的比例，比如迅速和正確兩個條件內頭，對含有危險意外的質素；反過來安全的要求，也就與迅速的要求相反。那麼要發展交通事業，豈不是一件很要緊而又很繁雜的事情嗎？

而且城市中的人口，比鄉村濃密，市民對於「時」的觀念，亦格外重視，因而對於交通機關之迅速正確的要求更甚，那麼都市交通事業之危險性，遂不能不更加劇烈了。如何才能減殺其危險性以保障市民之安全，自不能不從交通整理着手，而所謂交通整理，也不外是交通行政之改進和

交通機關使用之限制，二者能切實進行，則交通事業，自能規律化系統化。

十八世紀以來，科學進步，機械之採用，亦日益發達，交通機關早已科學化機械化了。一個都市內頭，盈千累萬的市民，攘攘逐逐，每年給交通機械輾斃或軋傷的，究不知有幾許，此是人類莫大的損失，同時又是機械發達後之必然的結果。所以現代文明都市，對於交通設備，極其周密，而於交通人才之訓練，亦極注意；尤其是在交通整理上勤務的交通警察，更給以特別的教育，使其對於交通的法律命令規則並交通信號，及最進步的交通整理方法等，經過相當的訓練，以求其舉止堅定，左右逢源，以盡其指揮操縱之能，十餘年來，我國市政日漸發達，對於交通整理，日見急需，惟交通警察的教育，尙嫌簡陋，茲特介紹紐約警察廳交通警察教練科目於下，以供閱者諸君之參研。

論 著 紐約警察廳

午前八時——八時十五分（檢閱）

午前八時十五分——八時三十分及

午後三時十五分——三時三十分

（訓育）

教科內容

一，交通警察教練所的目的，在養成交通部員，及匡正誤解取締規則或信號方法之不齊一的。

二，督促學習人員，觀察市民對於交通警察之巧妙的交通整理之感謝，及其稿勞之情形。

三，各交叉點交通警察之整理方法，稍欠整齊，則往來的車馬人物，陷於混亂狀態，所以必須澈底匡正他。

四，誤解取締規則的人，決不能是沒有的，尤其是新的法令，誤解的人更多，必須留心匡正他。

五，關於交通警察必須明確理的事案，須詳細研討；尤其是重要的事項，須質問對答，使無疑議餘地。

六，新任警察，更須喚起其注意，講
話中一字一句，亦須明白了解而無遺漏。

午前八時二十分——八時四十分及
午後七時三十分——十一時四十分
(安全率)

教科內容

一，在交叉點勤務的警察，以導引交
通之安全為第一任務，以求交通之迅速為
第二任務。

二，在交叉點上保護公眾之安全，為
交通警察的重大職責，對於步行的人，更
須額外注意。

三，對於不諳車馬之往來而在車道橫
斷中的步行者，須常加以注意。

四，指揮車馬之左轉或右轉時，關於
步行者之安全，須特別注意。

五，步行者基於交通之優先權而橫斷
車道之時，須令車馬停止，至步行者在橫
斷終了時，始令車馬仍舊開行。

六，步行者不遵信號之指揮而企圖橫

渡車道時，須立即阻止之，使其佇立步道
上。

七，須使步行者聽從信號的指揮，不
敢違爾橫斷車道。

八，車馬左轉的及右轉的成為交叉的
交通時，須令暫時停止，使一方先行通
過。

九，交通警察關於自己的安全，亦須
注意，所以站的位置，必須確定。

十，站立交叉點的時候，須端定正面
的方向。

十一，指揮左轉及右轉的車馬時，交
通警察，須留心自己位置之轉換。

十二，行動須冷靜而沈著，在必須轉
換站立的位置時，不能背行。

午前八時四十分——九時及
午後三時四十分——十一時
(交通實務)

教科內容

一，由於交通位置及其他條件之必要

，所以設置「交通整理柱」。

二，幹理交通的交通警察，須為街道交叉點之支配者。

三，在交叉點上，依自動信號以整理交通的勤務者，平時必須勤於整理，但遇非常事變消防車救急車等之往來時，或依特別事由而致交通混雜時，則為例外。

四，原則上交通警察須遵從嚴密的自動信號。

五，在沒有設置自動信號機的地方，須與鄰近的交叉點，保持信號的協調，以整理交通。

六，整理交通時不獨要考慮自己勤務的交叉點的狀況，鄰近的交叉點的狀況，亦須加以考慮。

七，須明白手信號使用方法及其必須統一之理由。

八，警笛信號最初之「一聲」與次之「二聲」之間，須有相當之間隔，使步行者

橫斷車道時，不慌不忙。

九，須實地練習手信號及警笛信號。

十，在平時交通警察不得離開崗位，在交通頻繁的交叉點上，未得別人替班時，更不得任意離開。

十一，離開站崗時，須預先收拾自動信號機，安放於步道之側。

午前九時—九時三十分及
午後二時—一時二十分
(信號燈)

教科內容

一，信號燈設置於重要的交叉點上，乃交通警察之助手。

二，至本年歲末止，本市預定於二四〇〇個交叉點上，均設備信號燈。

三，信號燈的信號轉換期，基於交通調查之結果，根據交通量之平均而調制之。

四，現在之信號燈，已經過完密的研究與試驗而調制之，信號燈轉換太過頻繁

則增加混亂，但轉換過於遲慢，則又使通行者非常不便。

五，有的街道，有時信號燈轉換較速，有時又格外遲慢，必須預先說明其理由。

六，信號燈之構造，須預先完全理解。

午前九時三十分——九時三十五分及

午後二時三十分——一時三十五分

(交通)

優先權及左右轉)

說明交通規則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及關於左右轉的取締規則等。

午前九時三十五分——九時四十五分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一時四十五分

分及

(質疑應答)

舉行交通優先權及關於左轉右轉的質疑問答沒有疑問時，用指名法，試驗其完全理解否。

午前九時四十五分——十時及

午後一時四十分——二時

(休憩)

午前十時——十時五十分及

午後二時——二時五十分

(取締規則)

教科內容

一，凡車馬須靠馬路左邊而行，駕駛慢行車尤須使其循馬路之最左邊。

車馬駕駛者之信號——車馬之停止或變換方向之際，覆令其動用信號，以盡警戒的義務，凡怠用信號者，須詳細理論他。

三，劇場地域——劇場地域中，須防止違反交通取締規則者，這種地域中，如有車馬強行通過一個特定區劃時，須理論之。而且此地域中與劇場目的地接近的道路，不許車馬通過，違者須加以理解。

午前十時十五分——十時四十五分及

午後二時十五分——二時四十五分

(開車，停車，待客，駐車，)

教科內容

一、說明取締規則之條文。

二、在交叉點動作的交通警察，不須

管理駐車時之取締事項。

三、巡邏對於禁止時中或逾時限制

而駐車者，須干涉取締。

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十二時及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三時 (呼喚)

方法

依交通取締規則，說明呼喚的方法，教以

呼喚的形式。

午前十一時——十二時及

午後三時——三時三十分

(尋問的方法)

<p>△大丈夫當以能力適合運。</p> <p>△人心易為面而定，易昏而難明，惟主後則靜而明。</p>	<p>拿波爾</p> <p>高澤洋</p>
--	-----------------------

△只合莊已者，聽其言，而後發言。

蘇轍

△謹嚴最難，心誠一也。

高道誠

△與人共事，要學忍耐，耐去，終身護持，不染一塵。

左宗棠

△養生以少，固為第一。

曾國澤

△富貴功名，吾人皆欲，惟胸次浩大，是真正受用。

曾國澤

△善處生於精神，惡處生於交際。

謝林翼

△待人處事，當存敬畏之心，毋涉誇大之意。

謝林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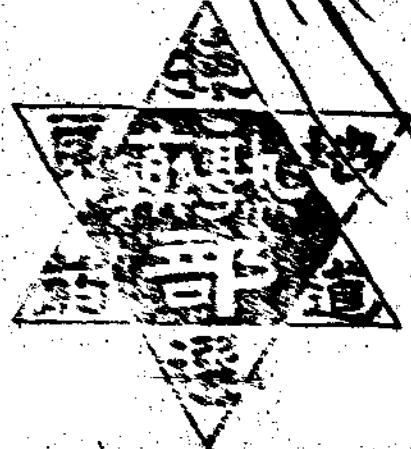
△天下惟不暇白於人，明白人不愛人也。

謝林翼



參 茸 燕 窩

方 參 茸 燕 窩



考片觀。價錢平。
 外洗切。唯乾涼。
 於煎物。有第一。
 黃魚。猛虎膠。
 滋補。壯筋骨。
 滋陰。壯精神。變會
 滋補。壯精神。

參 茸 燕 窩
 參 茸 燕 窩
 參 茸 燕 窩

參 茸 燕 窩
 參 茸 燕 窩
 參 茸 燕 窩

御用嬰兒聖藥

上海

太 子 餅

永泰正十字油公司

各埠商店

均有代售

總發行廣州一德路

○能治嬰兒萬病○
○可保嬰兒健康○

殺虫 去癢
除痰 定驚
退熱 健脾
開胃 除鬱

減沽壹毫
每打壹元
減沽五毫

□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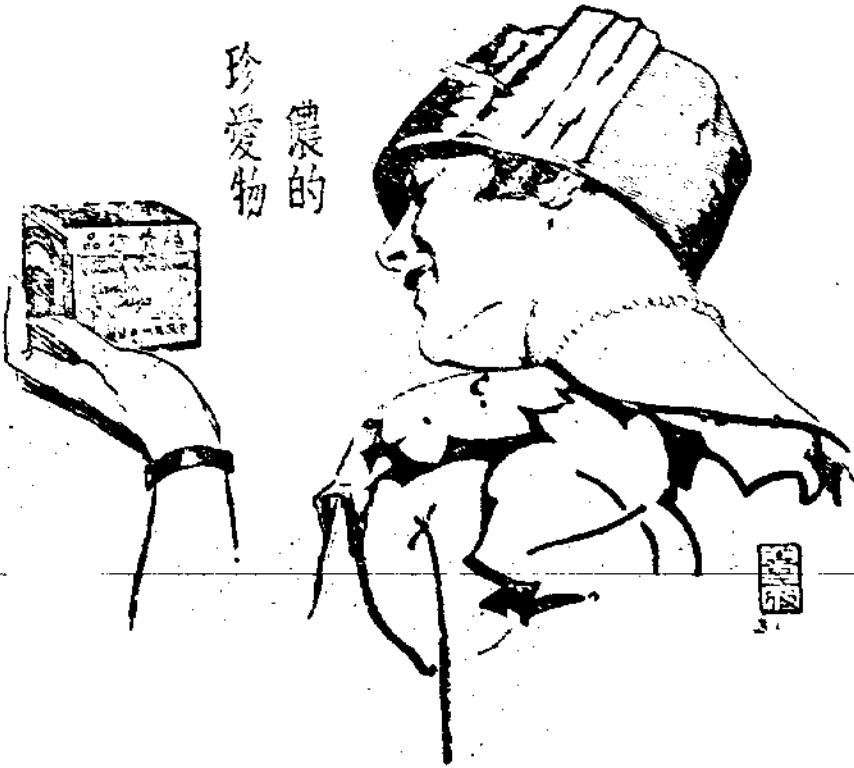
□特價□

工商部長孔祥熙題

濟 毒 人

永泰公司

○總行廣州市漿欄街拾玖號
○自動電話壹零六二一九



儂的
珍愛物

服天良堂
人參膏則
精神煥發
辦事敏捷
食慾大增
經醫師証
明確有實
效但近多
做做購者
認真



請各界細認天良堂
總行廣州市漿欄街

天良堂參膏

THE CONSCIENTIOUS DRUG STORE GINSENG & OTHER TONIC DEALERS 1919 TSIUNG LAR ST. 1.



日本敬言警察精神綱領

(潮)

第一、日本警察官，須依國體之要義，不忘爲天皇及七千萬國民之警察官，爲國體之擁護者。

第二、警察官須具正直親切而強毅的獨特精神。(智仁勇的警察)

第三、警察官須虛心坦懷，闢除邪思，努力養成爲公正的警察。

第四、警察官平素要努力身心之修養與訓練，常隨社會之進展，養成警察官之實力。

第五、警察官須臾不能忘却民衆之爲何，常要注意國民思想之推移。

第六、警察官須常使國民了解警察之爲何，以教化事業家之熟忱，鼓吹豫防第一主義。(國民警察)

第七、警察官須常時留意經濟生活，及社會事業之狀況。

第八、警察官須依世界之大勢，使成爲國際警察化。

第九、日本警察官須發揮日本警察之特色，使成爲世界警察之冠。

警 察 十 二 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明	廉	愛	忠	能	實	注	勤	和	輯	考	整
廉	從	護	勤	耐	行	意	求	平	陸	察	飾
黨	法	民	職	勞	儉	清	學	待	同	周	風
義	令	衆	務	苦	樸	潔	同	人	伍	到	紀



警 政 消 息

內政部公佈 辦理警政統 計暫行規則

警政統計暫行規則，經內政部制定公佈，其目的在觀察各級公安局狀況，與轄境人民所得警察保護利益，所遭火災損失，以及人民道德社會風化等，該項暫行規則，業經分發各省市公安局飭遵照辦理矣。（該項規則原文請參閱本期法規欄）

內政部積 極整頓各 省警察

擬定整理辦法七條
各省限十九年成立

內政部以各省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經該部通咨，限於十九年初一律成立，茲聞該部據報，已籌辦者有蘇浙粵粵贛皖黑等省，漢口上海青島等市，及首都警察廳，其餘各省市縣未送來，該部謀統一全國警政革新起見，除繼續函催各省趕速分別辦理具報審

查外，復擬定整理全國警政辦法七項，頒送各省遵照施行云。

警 察 廳 改 正 各 局 編 制

昨令各局遵照限期造冊呈報
自經此次規定不得無故變更

首都警察廳長吳恩豫，現以所屬各局，自遵令改組成立以來，原有各長警名額，等級，班次，以及設費勤務警，伙夫類數等，向未明白規定，實不足以資遵守，而學制，特於日昨分別規定，令行各警局逐一改正，以歸一致，其有現役各長警應升應降，應調應補，以及應予撤撤等情，亦即各接向來手續，同時辦理，於文到半個月內，造具花名清冊，呈廳查核，自經此次規定以後，凡各局長警名額，等級，班次，及勤務警伙夫類數等，均不得無故變更，或隨意增減，俾免凌亂，茲將重新編制規定，列表於下：

局別	分駐所數	班數	警長警士	巡邏警	勤務警	伙夫
一	六	二二	二二〇	一六	二〇	二三
二	五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九	一八	一九
三	六	二〇二	二〇〇	一七	二〇	二三
四	七	二四二	二四〇	一四	二三	二六
五	五	一八一	一八〇	二四	一八	一九
六	五	一七一	一七〇	二五	一八	一九
七	五	一八一	一八〇	三二	一八	二〇
八	五	一八一	一八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九	六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五	二〇	二四
十	六	二二三	二三〇	一四	二〇	二五
十一	七	二二五	二五〇	三三	二三	二七
十二	三	一一二	一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浙江省警官學校視察團抵日情形

中華民國浙江省警官學校，視察團員約二百名，由該校教官范揚氏，(范氏以外尚有二氏)率領來日，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入東京，聞此行約逗留一星期，該視察團抵京後，即往參觀警視廳，各警察署，消防署，警察練習所，東京少年審判所，東京帝大法醫學教室，大會院，東京控訴院等，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為歡迎視察團起見，特于七月廿九日，在神田一

橋教育會館，開歡迎會，午後二時，由警視廳，警務課長，高橋源進氏，及教育副會長，松井茂氏演說，高野氏以「警視之組織」為講題，松井氏以「日本警察之特長」為講題，演講畢，列茶話會，由高橋警務部長談論，關於外國警察視察經驗上所得之感想，其後該視察團，亦相繼演說，聞此次會合，頗盛中日兩國之親善云。(按：該稿譯自日本警察協會雜誌)

廣東省民廳規定各縣警區署長交代章程

民政廳以各縣警察署長暨保衛助理員新舊任交代，向未規定專章，示以準則，於辦理上已乏依據，而每遇貪瀆之員，虧空款項，抽匿文件，侵吞公物，亦屬無從覺究，殊非慎重公務人員交接之道，昨特擬訂各縣各區警察署長交代章程，通令各縣長遵照，茲將該章程探錄如下：第一條，凡縣屬各區警察署長(以後簡稱署長)新舊任交代，應恪遵本章程辦理，本章程於各區保衛助理員新舊任交代時，亦適用之。第二條，署長交代，由縣政府令派鄰區署長監交。第三條，署長到任時，應即日分別呈報縣政府及分庭備案，卸任時，亦應呈報縣政府。第四條，署長交卸時，應於三日內將經管文卷款項公物，及其他一應交代事項，分別列冊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方准離區，但遇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辦交代者，准由署

員代辦，并一面將留辦交代人員姓名呈報縣政府查核。第五條，卸任署長應辦交冊如左：一，文卷清冊，（即經辦理歸案之文卷），二，應辦文件專冊，（即未辦結尚應繼續辦理之文件），三，款項清冊，（凡區署經費及違警罰款，均應將收支數目詳實開列），四，公物清冊，（凡警械服裝及一切公有器具，均應詳細開列），五，派款專冊，（奉令收受他機關委託，在區內應收如公債路款之類，均須分款，各列專冊，不得將數款併為一冊，如有印收存根等件，亦應分別列明），六，人犯名冊，（凡違警犯及奉令拘解之軍事司法各犯，均應分別列移），七，其他各冊，（凡其他事件，應列其清冊移交，而為本章所未列舉者，均應分別比照辦理）。第六條，接任署長，接到前條各冊，應即照左列程序依限辦理：一，即日切實清查，倘有虛浮虧短應交各情弊，應立行咨匯補充，仍一面呈候縣政府究追。二，接任署長，接到卸任交代後，限二日內造冊咨送監警廳核，由具會結，分別呈報，一面由接任署長咨復卸任查照。第七條，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清冊，第二項專冊，應分別呈報縣政府及分庭，其餘各冊專報縣政府查核，但有司法人犯移交者，仍應將人犯冊分報分庭。第八條，區長交代，如奉駁查復，應於二日內呈復，不得逾延。第九條，本章程規定辦理限期，非確有不得已故障，不准率請展限。

警 政 消 息

第十條，新舊任署長，如不遵本章程辦理交代，分別從嚴懲處。第十一條，署長交代，一經接任及監盤人員結報後，如有錯漏及其他情弊，自由接任及監盤負責。第十二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公安局
改組情形

——改為省會公安局——
局內組織并無變更——
廣州市公安局於本月十八日

改為省會公安局歸廣東省政府直轄，但此次改組，祇屬管轄轉移，故組織上亦毫無變更，將來各分局，則祇改稱省會公安局某某分局，組織依然照舊，至警費征收各項，以前係會同財政局協辦者，改組後由本局劃歸自行辦理，現在本局內外都人員，毫無更動，而各種事務，亦均照舊繼續辦理，又本局改組後，即佈告及令所屬知照，佈告云：為佈告事，案奉廣州特別市政府第一四零九號訓令佈知，遵于本年八月十八日改廣州特別市政府名稱為廣州市，并改本府為廣州市政府，所屬各局，均遵於同日改為廣州市社會，財政，工務，土地，教育，衛生，公用等局，並於同日啓用印章，令局知照，同日並奉廣東省政府任命廣州市會公安局局長，各等因奉此，遵將本局改為省會公安局，所有原日經辦事項，暫仍照舊，繼續辦理，並與廣州市政府同隸屬於廣東省政府管轄一案，前經遵奉省令呈復核准行知各在案，茲奉前因，是本案市



法規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警政統計表暫分左列七種：

- 一 公安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表。
- 二 公安局救濟人民統計表。
- 三 公安局緝獲賭博盜竊等案統計表。
- 四 公安局統計表。(附調查表及報告表)。
- 五 違警罰款統計表。(附違警罰款單)。
- 六 公安局警務費會計統計表。
- 七 自費會計表。(附經費自費者報告表)。

第二條 各級公安局統計表(一)(二)(三)(四)各項統計表，應按月造送二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第五項統計表，應於每月(五)(六)(七)各日造送計表，呈報送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存民政廳。第六項統計表，第一份呈由民政廳，連同總表，呈報本局，其餘若干行政局之由政府公安局，送由民政廳，呈報本局。

第三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各種報告表，與登記表，須

照規定之三聯單格式填寫，每屆下月朔，即按存本局之一聯單，送統計表，連同呈民政廳之一聯單，呈民政廳，其送送本局統計表之一聯單，則于下月五日以前彙送。

第四條 各種統計區域圖一種，在各級公安局，應置圖面首，在民政廳，置各級圖面首。

第五條 各種統計表之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 Arabic Numerals 填寫。

第六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價值或金額一項，應填化金單位，或大洋計數。

第七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維持費額之處，應登記於備查欄。

第八條 各種統計表之紙張大小，須按規定格式。(長三十生的米突，寬四十五生的米突) 畫圖(圖)須，

不敷用，得另用□張，惟須編開號數。

第九條 各種統計表，須用國產堅韌紙張，以期耐用。

第十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均須遵照右列分類表填列，(農畜)農業，林業，畜業，(礦業)全屬礦業煤礦業，採礦業，其他之鑛業，(工業)金屬業，土石業，紡織業，其他之工業，(商業)

貨品販賣業，金融保險業，樓宇飲食業，其他之商業，(交通業)通信業，運輸業，(公務員)黨務人員，政務人員，軍警人員，(自由業)律師，醫師，工程師，教育家，新聞家，其他，(家庭服務)家庭經理，家事使用，其他，(無業)疾病廢廢者，非法職業者，在牢囚犯者，其他。

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禁違法書畫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違法書畫，除報紙外，凡有左

第六條 收贖者。

列各種性質之一者，皆屬之：

第七條 本局於轄內左列各處所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一 宣傳反動之書畫。

一 書坊。

二 敗壞善良風俗之書畫。

二 書攤。

三 妨害治安之書畫。

三 印刷所。

四 其他法令禁止之書畫。

四 兼售書畫之商店及其他零售書畫之場所。

五 類似上列各款書畫之物品。

第五條 人民發覺第一條各款之書畫及物品時，得向該管分局告發，檢查屬實，酌予獎賞，如屬隱告者反坐。

第二條 發覺前條各款書畫及物品等，應分別禁止沒收，或將左列關係人拘究之：

第六條 觸犯本章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違警罰法分別辦理。

一 編著者。

第七條 本章程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二 印製者。

三 發行者。

四 販賣者。

五 散布者。



特 載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對警士教練所第六期初級班 畢業學警之訓話

今天本主席到來檢閱，及參觀表演各種技術，覺得成績甚佳，在精神上，體格上，亦較前幾期更進步，以這麼短期的訓練而有這樣結果，總算是難得的。此次畢業後，你們便要派赴各分局執行職務。由學習時期轉到實行服務時期。所以今天我要在事實上指示你們以後應該注意和努力的要點。

前幾屆學警畢業時，我祇在理論方面勉勵他們，現在呢，則就事實上說完全是

對廣州市警察優劣上的實際觀察與批評，你們聽完以後，好的要愈加努力，不好的就要更改。年來廣州市的警察，事實上確有長足的進步，這是廣州市內及外來人士所同聲讚許的，因為現在的警察，在形式上，精神上，職務上，皆較勝於前，就效果上說，廣州市昔為共匪最盛之處，雖經撲滅，然相信也許仍有些共匪餘孽，潛伏市區內，經警察的巡緝嚴密，漸次肅清，至今已銷聲匿跡，無法侵入市區，使市內

治安，得有一有力保障這種力量，不能不說是警察進步所得的效果，這一點乃大眾所共見所共知的事實。其次就內部而說，亦確能將以前的腐敗，老弱，頹廢不振的種種不良狀態改革，一變而為勤勞的成熟的，對職務上，異常負責，造成警察現有的成績及進步，這一點亦大眾所公認的實事，以上二點，乃就良好一方面而言，都是就事實上表現出來，并非我故意褒揚的，但我所希望的，是你們不要以為有一點好處，即自滿自足，還要加倍的努力，以求再加進步，把自己的好處發揚起來！

至於你們的缺點呢！我也要說一下，希望你們加倍注意，并切實改革，你們對於以前的頹廢不振的現狀，雖能一一改革，但現在所犯的毛病是幼稚，你們為什麼犯這種毛病呢？大概是因閱歷不多，見識不廣，所以致之，幼稚就是不老練不穩重，處事每致失當，現在你們最大的毛病，

是大眾好逞威風，趾高氣揚，雖能改除頹廢不振的狀態，却流於驕傲自大之一途，這些毛病，年輕的之，往往犯之，你們多數是年輕的，所以不免犯這種毛病，須知凡事，過與不及，都是不宜的，所以大眾對於這點，要認真注意改革，你們因這種毛病，處事每致失當的事實，時常可以見到，譬如官長命令你們去干涉有傷風化的行為，你們常會發生干涉過當或處置失宜的錯誤，這種事實，往往足以引起民衆對警察發生不良的印象及惡感，我以為你們以後對於執行職務上，要做一個老成練達的人，不可任意辦理，并且注意保持着和藹的態度，勸導的方式，去處理各事，使所做的事，人家沒有半點的批評，這是服務上的要點啊！

其次，說到能力上，你們的能力還薄弱，現在市區內的崗位，相距很近，這因你們能力尚未充分，所以不能不多設崗位

，如果是能力充足的警察，祇須一人便能管理很遼闊區域，他對於段內戶口，查得很清楚，遇有異動，即能根據平日的記憶，而為適當的處理，這點也是你們馬上可以做到的，總之，我最希望的，是各位在

廣東省會公安局長歐陽駒對警士教練所第六期初級

班畢業學警之訓話

剛纔主席訓示我們的話，非常詳明透澈，足以做我們的座右銘和指南針，我們要以萬分的誠意接受；因為此次主席所訓示我們的，全以事實來做根據，將學警優劣之點，盡量批評，好的地方，是我們的本份；壞處我承認都是事實，希望你們把壞處澈底的改過來，做一個完整的警察，庶不負主席之期望。局長當你們實習完畢之日，曾經招集你們作詳細的誥誡，並且把舊警及第四五期的學警，加以講評，使

教練所出來的學警，日益勉勵自己，對於程度上，能力上，經驗上，日益充足，以根本改造廣州市警察，使廣州市警察成為全國的模範，此點深望各位一致共同努力！

你們有所警惕和比較，而知道將來服務的取舍。現在當着你們畢業典禮之日，畧畧的再對你們說幾句重要的話：政府之所以要成立警察教練所，誰都知道是期望培養一般有教育的有能力的警士去負起維持地方秩序，保衛治安，及執行國家法令，引導人民入訓政的軌道的重責，這種原因，不過是很普遍很概括的，而雖認為在今日之警士教練所是另有一種特殊的使命，因為在廣東數十年以來的警政，可以說是糟

到極點，那種一蹶不振的情形，說不勝說，推求其原因，多半因為警察教育計劃之不良，及不能培養多量的警材，去替代或領導那未受教育之警士，結果警察教練所雖是年年不斷的舉辦，而廣州市未受教育的警察佔十分之九，受教育的警察佔十分之一的比例、數十餘年來未曾變更過，不知這十餘年所培養的警士到那裏去了，這豈不是警察教練所雖有若無嗎！所以局長在去年就職以來，就本着這種意思來改造本所教育的計劃，並且盡量的培養警材，令他們確實能夠負起去替代或領導那些未受教育的警察之責任。因為警政的本身，好似人的身體一樣，一定要身體健康，毫無疾病，才能發揮固有的力量，假如他生了毒瘡，癢點，非把他割治，就必致蔓延全體，生命就會發生危險。所謂：「毒蛇螫手，壯士為之斷臂，」就是一樣道理。舊警中之未受教育者其頹廢腐敗，也如

瘡毒一樣，所以要忍痛將他換掉，使那一塊的肉，重新生育滋養，始能希望恢復固有的健康；四五六各期的學警及今後繼續舉辦的警士教練所諸學警都負有這種特殊的使命，所以首先就要忘掉你們的使命！同時毋忘長官的訓誡！絕對服從長官的命令，否則如剛才所譬喻的毒瘡一樣，瘡雖割如不依醫者的警告，必致延長痊愈時期，或許為毒瘡所同化，所以你們將來出去服務，才不致錯誤和魯莽債事。這是希望大家要注意的一點：

第二，就是說到治安上，我們要知道，人民對警察的希望，最簡單的，就是要「安居樂業」。所以，我們的職務，第一緊要的，也就要知道人的疾苦，先做到這四個字。我們檢查十八年以前的統計，廣州市的搶掠劫案，一年不知有多少宗，及至去年僅發生了三宗，但也在最短期間破獲了。十九年內截到現在，還算是完全沒

有發現。共產黨兩年來在本市也可以說沒有給他們的搗亂機會，這樣治安的成績，在表面看起來似乎是不錯，但是我們仍是沒有盡到責任，不特不能自滿，更要對市民抱歉，是甚麼呢？就是竊案；因為竊案平均每月最少也有五六十件，雖然還不致發生上述的強搶重案，但是「涓涓不塞將成江河，」這是很危險的。固然！竊案的發生，不是自今日始；由民元迄今每月竊案的數目祇有增無減，總是沒有澈底的掃除，竊匪之多，竊匪之猖獗，固然是社會整個問題，民生的問題，但在我們當警察的，就不能說那消極的話，祇有承認是我們警察無能力，因為警察的本份是消滅或防止當時不良的現象的，警察不能消滅或防止那種不良的現象，可以說是警察失職。警政的大污點，這是目前市民不滿意我們的一件大事。所以希望你們出去服務時，要加十二分的注意，對於自己段內的戶

口，職業，遷出遷入的異動，有無形跡可疑的地方和人類，不正當執業的出入和增減，隨時縝密的考察，留心的注意，如果每個警察，都能使自己段內沒有歹徒藏匿，那竊案如何會發生呢？所以我們務必下個決心，個個負起這個責任，務使竊匪絕迹，第一步達到市民「安居樂業」的簡單要求，才可以對得住市民，才不愧為受過教育的警察，才可以比較舊警生色，這是希望大家要努力的第二點；

第三，就是講到警察的本身。大家要知道，警察是人民的表率，同時也是代表國家法律的一個小小法官，他的地位和職務，是很重大的；所以，當警察的人，先要有自修自治能力，然後才能使人敬畏，使人愛戴，如果自甘暴棄，時時還要長官的糾正和責罰，他已失却了警察的身份，如何能去指導及監護市民呢？所以警察為執行職務起見，就要兢兢保守自己的人格

，并自己尊重自己的人格，不要被人民的輕視，受社會不滿意的批評。你們是受過教育的學警，更爲人民所注意，所以一舉一動，更要時時刻刻保持自己尊嚴，如吸煙啦，與人閒話啦，買小食啦，倚柱偷坐啦，避立人家門前簷下啦：這些無人格無規矩舊警中自好者不爲的事，都要各下決

心，誓不去犯，那麼才不辱沒這學警二字，這是希望大家要切實注意的第三點：
以上所說，不過略舉大要，希望大家要本着入所的志願，出去服務，要振刷精神去努力，造成模範的警察，爭回警察無上的光榮，這是本局長的厚望！

攷 察 歐 洲 各 國 警 政 報 告 書

汪大燧

引 言

考察經過概略

英國警政之現況

法國警政之現況

奧國警政之現況

意國警政之現況

德國警政之現況

刑事警察修論

結 論

引 言

編者在去歲首都公安局時代，任北區署長兼兼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委員，九月奉內政部分代表本國出席第五屆國際警政會議，並便道攷察歐洲各國警政，於十月啓程赴歐，十一月十八日抵巴黎警會，因故展期，遂赴各國考察。旋奉統帥廳長電令，以首都公安局總已改稱首都警察廳，

並已委大燧爲第九警察局局長，促即歸國就任，於是不得不兼程而進，在歐約二個月即返國，於本年二月回京供職，四月調任江蘇省警官學校校長，仍兼本廳秘書，跋涉之餘，心神未定，匆匆編成報告，分呈內政部 警察廳以清手續，大燧學疎才陋，加以時間匆促，自問並無所得，本不敢有所發表，祇以本刊編纂，屢以稿件見囑，未敢過拂，謹以原稿送請斧削擇登，本廳同仁多爲舊雨，尙望不吝指正爲幸！汪大燧謹識。

◎ 考察經過概略

十八年九月七日奉

內政總長張作霖，於五月五日，由滬赴京，與國務院會議，討論各省軍政問題。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張氏於五月十五日，由滬赴京，與國務院會議，討論各省軍政問題。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張氏於五月十五日，由滬赴京，與國務院會議，討論各省軍政問題。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

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張氏於五月十五日，由滬赴京，與國務院會議，討論各省軍政問題。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

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

以自強社會之故，遂不得不以附帶使命，為此番出國之第一工作。其實者，亦非短時間所可成事，所以新軍有暇，難以不待不量程而進。要身遊歷，既往美英各國，歷時五十日。又值耶誕新年，各國，各處休假，後路途遙不難發，忽然而至，所得之費，種種困難，亦甚難理。且當其難理之時，且當其難理之時，且當其難理之時，且當其難理之時。

張氏此行，係奉命考察各省軍政，並與各省軍政領袖，商討統一軍政之辦法。

十一月十一日 由滬赴京

十二月三日 由京赴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十一月廿七日 由滬赴京

國共兩黨之合作，自應以民族利益為前提，而民族利益之所在，即為合作之所在。

自抗戰以來，我黨與我軍，在民族利益之旗幟下，與我友軍，建立了無間之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在軍事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有具體之表現。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合作，則表現為互諒互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此種合作，不僅是我黨與我軍之間，且是我黨與我友軍之間，以及我黨與我友軍與我同胞之間。

我黨與我軍，在軍事上之合作，表現為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待遇。

，然當時亦可稍見其大略，其人辦事有條不紊，絕不似德法諸國之任意延緩，漫不經心也。英國警察制度，在職事上言，為救急的警察，蓋其職務除防止及緝捕罪犯維持治安指揮交通之外，甚少附帶職務，故其組織亦較簡明，且全國除正式軍隊維持國防者外，其國內治安之責，悉付之於警察，並無其他種種名目，類似警察而實非者，故其系統極限，皆其分明，不容混淆也。英國政治修明，涉治精神與民權思想，至為發達，前不固君主國之名義，稍有障礙，故其警察一舉一動，不得不依法律行之，換言之，警察之職既分明，在其職權以內之事，一步不稍放鬆，反之濫用職權及遠越權限之事，亦不得絲毫任意，此由於人民程度較高，武斷橫行之警察制度，必不能當其衝也。

○北京 十二月十四日離英赴比，夜半到站，次日星期無可參觀。

○荷蘭安姆斯丹 十五日離比，十六日晚抵荷，遊覽一日，十八日午離荷回德，次日即赴柏林。

○柏林 十九日晚抵柏林，居近一旬，德官廳辦事手續，與法國相似。大抵要於在巴黎無謂之耽擱，竹於未到柏林之前，即電荷公使作責，各以行程，既代接洽參觀，詎與外交官接洽後，仍無復音，照手續應由德外交部轉內政部，轉飭普魯士邦內政部，再轉飭柏林警察廳知照，大抵到柏林後三日，仍無消息，不

得已借使館隨員逕往內政部接洽警政司長，言時隔一星期尚未接到外交部通知，不知其事，當即轉飭警廳知照後，於二十三日參觀高等警務學院，二十四五六等日，為耶誕節休假期，原定二十六日離德，遂不得不暫延緩，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參觀警廳各部，偵緝部之科學儀器及指紋等設備，均其可觀，惟柏林警廳組織甚繁，用帶職務甚多，蓋屬於廣義的警察一流。與英京倫敦原則正相反，故在短時間內，亦只能得其大概而已。

十二月二十九日離德京，三十日午離德京，事先與駐英代表商訂參觀東京警察廳事，故到後即往警察廳參觀，與國警務性質，與德國異同，與京為東歐各國之冠，故近來各種思想黨派聚集於此，警備事宜，是以重要，年前發生共產暴亂，警察死傷者五十餘人，財產損失亦甚鉅，故與國對於警務甚為重視，警察地位亦甚高，今之德官已任職三十餘年，雖經兩次通國，仍不能卸却其總監職務其情事可以想見矣。與京警察教育其完備，程度亦甚高，較之德國過無不及，惜在與京不能多耽擱，又值新年，僅得匆匆參觀其警廳及教練所而已。

十九年一月二日離奧赴意，當日午離德京，意國文尼新，界停，改乘夜車赴羅馬，次晨抵羅馬，沈代辦已與警廳接洽，而意國官廳辦事手續，亦復不少，又值

籌備意國太子大婚，種種戒備，異於尋常，不能十分招待，三四兩日得參觀警廳及警官研究所，其指紋制度，與德奧英制度均不同，與法國制度亦異，其偵探方法至稱秘密，無從得悉，意國現處於法西斯蒂黨統治之下，人民絕少自由，其總理狄克推多，莫索里尼，大權獨攬，控制一切，於求行政上之便利，民權思想，僅等於零，故其警察制度，無可深說，亦且不足以效法也。故處此情況之下，意國盜竊路劫及其他作奸犯科之事，雖較以前減少，意國不諱乎人民甚多，知識其低，法西斯蒂黨秉政之前，罪犯之事，固層出不窮也。在不能多得消息，因談話之阻，須特別留意，否則稍涉嫌疑，或遭不測之禍，此不易考察之一原因也。五日離羅馬，當晚抵奈波里，候船六日登舟。原路回國，二月七日抵上海。

◎英國警政之現況

一，沿革

二，組織

甲，首都警察

- (一)組織概況。
- (二)警察區域。
- (三)官長(a)委員之任命，(b)全隊警察之指揮，(c)警察法令公布，(d)免職權。

- (四)權力。
 - (五)財政。
 - (六)刑事警察。
- 乙，英吉利及蘇格蘭各省縣市警察概況

三，教育

四，待遇

- (一)員警之委派。
 - (二)員警之升遷。
 - (三)員警勤務分配。
 - (四)員警之請假。
 - (五)薪餉。
 - (六)公費及津貼。
 - (七)服裝及需用物品之發給。
 - (八)員警之就醫及減少薪餉。
 - (九)員警之恩給及卸賞制度。
1. 強迫退休年限。
 2. 員警之恩給。
 3. 遺族之卹金。
 4. 孤兒及無依者之卹金。
 5. 恩給之標準。

◎英國警政之現況

一，沿革

往昔因些微鬥爭，輒有持刀殺人自行審判之事，

所謂法律功令，直若弁髦。近來文化發達，一日千里，除暴安良，自為當務之急，警察之組織，即隨此潮流而產生。警察學乃一種新的科學，以其所包者廣，工作煩雜，任務縝密，絕非具簡單學者所可盡其能事，謂為科學，雖曰不宜。

警察之目的，在保持安寧預防犯罪偵查罪犯及執行法律三者，夫盡人知之矣，然若達到此三項目的，談何容易，則科學的及專門訓練之人材，又為必需者矣。英國警察制度，可稱善具，難並深堪研究，其特點與缺點，胥為其國民性上所持有者，毋怪英人謂其警察如何善盡美，大凡政府之一種制度，果其辦理完善，成効卓著，未有不為公衆讚美者，且以此種制度之實行，非為迎合一般人感情上之心理，必使同情心與好意二者，永不離背，方稱完備，英人愛護法律，幾自天成，人民思想，亦其發達，且具前進志，對千法律則絕對服從，如其違背，則亦不畏懲處，深知夫良好政府於其事業之成功，關係甚大，吾人于此明瞭一種真理，其價值誠未可漠視也。

俄國警察制度，為數世紀之產兒，有熟練之師長教導之，隨世界潮流以俱進，其步驟有時或錯，其進化有時或阻，但過去之試驗，有益于人羣生活，固無疑義。

茲不能不更述英國警察之厄運矣，當夫軍閥專權

特 載 攷察歐洲各國警政報告書

之時，民治政府湮沒無聞，武力政治操縱一切，警察幾同貴族養養之走卒，不能行其應盡之職權，無在不受暴政之打擊，所幸為期甚暫，君主既歿，其命運亦隨與俱終。

英國警察制度之復興，係在大愛爾弗來王時期，(Alfred the Great) 彼時維持治安方法簡單，迨改革後進步良速，前此社會罪犯及違律律犯，鮮有按律懲處者，因此國家繼續陷于不安狀態中，甚至處小賊以極刑，懲犯輕罪者以徒流，顛倒黑白，莫此為甚。但經愛氏逐漸軍興，分全國為若干縣，縣再分為若干區，置縣長及區長，(伯力夫) 報告這法情事，于其長官冀收指臂之效，對於較小地域，亦甚注意，使人各負其行動之責，並注意聯合舉動，此為愛氏維護治安之大概情形，惜進步時受阻撓，以法律完成太速，顧慮多有未周，而執行官吏缺乏經驗，實為主因。

亨利第二時代，警察制度，即形退化，若干縣長撤職，雖經努力發展，從事改革，以時局多變，未顯成效，一二八五年文極司脫律例，(Winchester Act) 有每個城鎮設一警局之條文，然亦未能實行，迨夫十四世紀，始僱用警察付以逮捕犯罪嫌疑者之權，二世紀後，倫敦晝夜閉黨裝守衛，但頗不切實，以應募者老弱居多，每有服務時沉然入睡者。

不久倫敦城內有所謂跑波街者 (Bow street Runn

one) 發現，即巡邏隊之濫觴，俄而各大城鎮設置多號騎警，結果罪犯多被拿獲，犯罪率大減，惜各種制度截至一八二七年止，胥屬治標性質，而制度本身之錯誤，及根本弱點，仍為其主要原動力焉。雖然，無錯誤即無進步，迄于一八二九年將收獲前此努力之果矣。

對於英國警察貢獻極大者，首推皮爾氏首相，(Sir Robert Peel) 氏首先提倡設立首都警察，一八二八年秋季，氏提出設置首都警察案於上議院，次年原案通過，訂為法律。其特點在注重辦理者之責任問題。此制度雖受各方批評，然不以此而阻其進步，同時制定各種階級，規劃工作經費；然實行之始效力殊少耳。

皮爾氏於英國警察界貢獻之偉大，可於 "Peeler" 二字上見之，以該二字脫胎於其姓名，至今猶有沿用之者。具見影響之鼻祖，恢復秩序，轉弱為強。其祖若宗破壞者，皮氏從而建設之，故英國警察制度，成為世界各國之模範，皮氏之功也。

蘇格蘭場，(Scotland Yard) (即首都警察廳所在地) 亦即首都警察廳之別稱，為監督首都警察制度之運用而產生，市縣警察亦相繼成立，一八三五年市自治法，(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規定每市設立一警政委員會，(Watch Committee) 管理境內警察事宜，一八

八二年修改同樣法令。現在市警察即根據是項法令組織之。

英國各縣警察完成，須受國會法之限制，地方議會 (Local Council) 有委派警察局長之權，其人必公正廉明，以退伍軍官為最相宜，蓋當時警官不在警察實務智識上尋求，實注重如何執行法律訓練所屬成爲幹部耳。退伍軍官充當縣警察局長，在英國已成習慣，即至今日，此風仍舊，除威爾士外，軍官於此，仍佔優越地位。

英國有特別警察之守立，遇有緊急事件，工作異常活動，例如一九一一年夏季，鐵路大罷工，當局感覺有立即組織特別警察之必要，王潮乃得平息，一九二六年五月。全國大罷工，多數經濟組織停頓，然以特別警察之努力。復歸鎮靜，遂能博得無限之美譽焉。

一九一〇年警察法 (The Police Act) 通過規定星期休息之條文，警察于七天內得有一天之休息，一九一九年三月有 (Lord Desborough Committee) 之組織，專討論及報告關於警察應與應革諸問題，其結果舉世皆知，昔日餉項標準，業經廢置，新定餉額，較前加增，其他改進之處甚多，警察之地位遂日高一日。

新制度之發達，因受富有能力者率領，及根據法令之組織，薪餉服務退休郵賞等規程之繼續改進，及各階級官警會議等之影響，致有一日千里之概。良以

各項條例，如現在手冊內所列各表格等，皆為促進新制度之發達者也。最近之手冊，係於國會法令規令下及從一九一九年 (Daborough Committee) 報告書中所產生之條規中所探出者，英國警察薪餉標準及服務情形，待遇上之一致，實由法令現定最良之結果，即蘇格蘭亦有同一之趨向焉。

二、組織

甲、首都警察

(一) 首都警察之組織概況

首都警察區域極為廣闊，則其組織應如何嚴密周到，方能適用便利，推行無阻，是誠一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首都警察劃分為二十一區，區區區長一人，此外設五個特別區，專司首都域外海軍船塢陸軍兵站警衛事宜，另有一區專司泰晤士河警衛，在二十一個普通區內，每區再分二個至三個分區，首置分區區長一人，統率一切，每個分區管轄一個至數個分駐所，受巡官或巡長之指揮，首都警察分佈於各分駐所，每分駐所下又有數個派出所，再分該地段內如若干崗位，此種極大組織，其總管人員為英皇任命之警察總監，警察副監四員，總督察長若干員輔佐之，內部各科處亦屬之，此即所謂蘇格蘭場首都警察廳也，再刑事偵查科公共車輛科及其他各股等亦屬之，首都警察會計總監與警察總監，同為內政大臣所荐，請國皇任命

特 載 致察歐洲各國警政報告書

之官，故其他地位獨立，並不受警察總監之節制，其權限頗大，凡關於首都區域內之警察，財產地土建築店舖服裝等之購置，房屋之建築，及訂立各同保守財產造報預算等等，皆其專責，實即一事務總經理也。

茲從行政方面觀察首都警察廳之組織，總監總管全廳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副監分任各部事務，各部不同之工作，分科處理之，故副監兼承總監之命，担任各部事宜，如刑事偵查部，制服隊部，公共車輛部，及酒館執照部。民事簽發拘傳票交通規則等部，各置部長一人，由各警察副監任之，至制服警察方面所謂區者 (Division) 不僅為行政單位，且為組織中之重要部份，每區警察人數，從六百入至一千二百人，有時區長之權限，及其所屬之實力，直較其他縣市警察長官及警士為優，各區區長 (即督察) 係從警士遞升者，其為富有警察經驗可知，其升擢之權，操諸總監，請至區長地位，其人最少亦須在警界服務有二十年之歷史。

監督 (Superintendent) 對於該區警察實務，負監督之責，又為警察廳與各區警察署間之唯一溝通者，彼應將各該區情形報告總監，秉承廳長之命，發令施行，至警士之訓練及違規者之處罰，亦監督之責，各區署之偵探警，亦歸其節制調遣，以下各分區各分駐所等，與首都警察廳之關係，厥賴彼之轉達，方可收

一三

聯絡之効，換言之，首都警察之行政，乃一區分權制，非集權制也。二十一區中之監督，各司其區地域內事宜，此外六員總督察長中之一為刑事偵緝部部長，其餘五員各司一行政區之事，（包括四五，性質接近之區）易言之，首都警察之區域，分為五個大行政區，每個行政區，包括數個督察區，此種配列之價值，未可忽視，每個行政區有總督察長一員，為督察總監之直接代表，彼不僅須熟諳該區內之一切情形，并須明瞭所屬員警之性格，彼實即督察總監之耳目也。

監督呈報總監之公文，必須經過總督察長之手，關於各屬之請求，亦必直陳總督察長。

總督察長之地位既如是重要，則其人選問題，自不容忽視，向例不於軍隊中，即從法律界中挑選，但從不用制服隊內人員，因制服隊員警之眼光及能力，皆不足以應付工作務如也，良以總督察長佔有極端信守地位，彼與總監之關係密切，而深信其職務必須高等知識及判斷能力為之執行，故其人亦必學識高超，經驗宏富，方能於行政工作上放一異彩，其任期為無限制，其點升以成績為定，督察總監之去職或退休，於總督察長不生關係，舍死亡及年老退休外，不常有易人之事也。

蘇格蘭境有熟用之語曰：「於可能情形下，儘可分權，於必要情形下，則必需集權。」此語蓋為首都

督察總監職之要旨，然如何能本此旨做去，則有賴總督察長之一職，為督察總監之適宜監督工具也，因首都督察轄境廣闊，人數衆多，遇事必由總監親操，勢所不能，故行政事宜，必須有五個總督察長分別負責辦理，以此項總督察長人選，係由總監自擇，則其便於辦事也宜矣。

(二) 首都警察之區域

首都警察區域之規定，首根據於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法令而擴大之，自查林十字地起(Charing Cross)十五哩半徑周圍含有七百方哩之地域皆屬之，惟倫敦市除外，皇宮近周十哩內亦屬之，皇家船塢軍政各機關，須受特種警察之保護，泰晤士河雖不在首都警察範圍以內，但有時得聯合別區警察實施相當權力，內政大臣為首都警察區域之最高權力者。

(三) 首都警察長官

首都警察不受市政當道之管理，此其特質，而究全受制于國會負責之內政大臣，但實際上督察實力管理權則屬於數個專任委員。(即總監副總監等是)

(A) 委員之任命，英王任命一專門委員為英首都督察總監設廳於威士明達，并管理以下各州之治安事宜，查德兒撒克司，(Middlesex) 漢雷，(Surrey) 原特福德，(Hertford) 愛森，(Essex) 康德，(Kent) 波克萊，(Buckinghamshire) 白金漢郡。(Buckinghamshire)

此種情形，在國際法上，固屬不合法之舉。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一) 根據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法，海峽殖民地政府，得將該地，劃歸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二) 根據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法，海峽殖民地政府，得將該地，劃歸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三) 根據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法，海峽殖民地政府，得將該地，劃歸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海峽殖民地政府

若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一) 根據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法，海峽殖民地政府，得將該地，劃歸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二) 根據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法，海峽殖民地政府，得將該地，劃歸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三) 根據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法，海峽殖民地政府，得將該地，劃歸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且其目的，在於擴張其領土，此種舉動，固屬非法。

海

交其本人，仍由納款人直接送解英國銀行。

(六) 刑事警察

倫敦刑事警察之組織，為英吉利蘇格蘭所特有，英國各城市之刑事偵查部，大都脫胎於此，倫敦刑事警察長官為警察副監之二，其總辦公室即在首都警察廳內，偵緝工作由各區偵緝警察負責處理，所有刑事警察，即分配於二十一個警區之內，為永久性質，在警區內之偵探，特指定其在各警察駐所內工作，在駐所之偵探，由一偵探警長統率之，各警區之偵探，則由各警區之偵探督察管理之，該督察直接對於其警區制服隊之區長負責，因便利工作起見，不得不如此也。然此制度之設，太平注重紀律方面，關於偵探實際工作，區長頗鮮干涉之處，頗有反對之有，其理由謂制服警察應與偵探絕對分開，各不相屬，應分倫敦為四個刑事警區，然此計劃，終難實現耳。

蘇格蘭之刑事警察部。有一中央辦公廳，偵探隊，及四科，特務科，刑事註冊科，罪犯監查科，指益科，中央辦公廳偵探隊為一監督所管理其任務頗屬特別而重要，不獨管理二十一警區刑事問題，即對於首都區域以內之各項刑事事件，亦出奇制勝，加以該區敏捷之處理，於必要時亦得協助省警察解決疑難刑事問題。

首都刑事警察部，不似大陸各國分各項犯罪專家

特 載 致察歐洲各國警政報告書

為設想，蓋所有偵探已分配於各國警區辦理一切案件，中央可無須再有是項之設想也。然實際上未嘗無專家對付特殊性質之案件，不過表面未作一定之劃分，其以英國採用非集中制，(分權制)是項專家之分置為不可能也。

乙，英吉利及蘇格蘭各省縣市警察概況

英吉利及蘇格蘭各省縣市警察組織，均係模仿倫敦首都警察制度，亦採用分區制度，各區設監督一人，須由警士遞升為合格，監督應對一委員或一總督察負責，在利物浦有同樣之區七個，孟買則有五區，格倫斯哥則有九區，區以下有分區及分駐所，一如倫敦之例，分別由督察及巡官任統率之職，各區之總督察長，為市政參議會之警政委員會所委任，較大城市，由二員總督察副為之佐理，然各省之總督察長，與首都警察廳之總督察長之為溝通，警察總量及制服隊都關係者，絕無相似之處，故各省縣市之警察組織，其為簡單，不獨此也，且其組織亦甚一律，無參差不齊之弊，以其係從倫敦警察模倣而來，并受內政部及蘇格蘭規定之影響也。

三、教育

英國警察教育，尙稱完備，往昔警察僅以體格強壯為已足者，現下已歸淘汰，因近代教育利便上種種之進步，整個警察界之情況，乃為一變，五十年前除

少數軍隊出身者外，警察之能指揮操練者極少，時至今日，即無軍事經驗之警察，亦可隨時令其操練，并能指揮中隊而裕如也。新式訓練予入隊者，一種職務上及責任上之智識，能使其明瞭用常識公正判斷及自靠能力三者，執行職務之需要，為預防計，警察受長官之儆告，不准違法，致干咎戾，故近代警察亦已有充分服務之智識準備矣。

尤有一事足資記述，英倫警察除軍人外，凡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其體格合于一定程式者，皆得應徵為警士，然於其人品格之調查，及其家屬人等之品格，極端注意，凡家人中有嗜好酒類者，不能與選，須其人鄉里之警察機關出具證明，方得應募。

倫敦警士教練所，屬于當地之警察機關，一千九百〇七年成立，內部組織頗稱完備，如圖書室體操室彈子房寢室食堂等咸具。

教練期間為八星期，對於體育訓練，如姿勢之矯正，步履之健全，膂力之增進，武器兵操之練習，均甚注重，并常舉行實際勤務上之有關講演，至理論課程，僅佔一小部耳，入學之第一兩個星期，教以瑞典式之體操，俾養成健全體格，第三星期即從事于實地勤務之訓練，本經歷之實際工作，授諸學生，增加其理解能力，對於特別緊要事件，則設例解釋，俾引起學者興趣，使易明瞭，并增其見聞及判斷能力，關於

法律課程，亦須就實在情形，多加訓解，俾於民間案件，警察出庭為證人時，易於陳述，故于教練時期，教官當注意講求探證方法，以免臨時張皇，毫無把握，常識涵養，亦為警士教練所極端注重課程之一，此為英國各種職業教育機關所必注重之條件，不獨警察為然也，最後兩星期，則專用於複習，并設為各項問題使之作答，以覘其心得如何，至倫敦警士教練所教官之採用，亦極嚴格，先就所屬全部巡官警察中選擇若干人，予以文學上之試驗，以成績最優者在教練所實習二星期後，再予以一度之攷試，學科與經驗并重，對於其人之品格，尤三致意焉。若是教師，自能造就其好警察，故倫敦警察之能得有美譽者，非偶然也。教官經採用後，規定服務期間為四年，此後更選合格人員繼充之，教官服務成績優良，有增加俸給及縮短在勤期間，參加高級警官考試之希望。

英倫刑事警察，非有一年以上制服隊勤務之經驗，且教育程度材能儀貌等經審查認為合格者，不派入各警察機關服務，試任期間定為一年，專練習犯罪搜查諸事，以着便衣偵察為主，滿期後再施一年，關於刑事上之教育，在警察機關聽講兩月，由主任職員分任教授，其課目約略如次，(一)刑法，(二)證據法，(三)實際刑事勤務，(四)指紋，(五)記錄，(六)照相講授，期滿由刑事部擬具筆試題六道，口試題四道

，考試及格，分配實地勤務，六個月後由專任教官考
核其成績，報告長官，通計一年內如果成績優良，始
得正式執行刑事警察之任務。

四、待遇

(一)員警之委派

員警須備以下資格，方能受委，

1. 其人必品行端正，若曾經服務於陸海空軍或行政機關者，則須考查其是否有良好品行之證明，如發覺其曾在上述各處被開革者，不能應選。

2. 其人之年齡，必須在三十歲以下，若為地方警察長官，其年必在四十，但有以下兩種例外。

1. 曾經服務警察界者有成績者。
2. 經總警察長呈准內政部長特許者。

3. 其人身長在五尺八寸以上，或規定尺寸以上者，但具有特別資格之員警，其身長不在五尺八寸以上，而經長官之允許，亦得委派。

4. 其人須受醫官之檢驗，證明其身體力壯，無神經衰弱等症。

5. 其人必經過口試筆試合格，方可委用，考試科目為讀法書法簡易算術。

無論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受委。

1. 有其他任務者，或兼營以獲利為目的之商業

者。

2. 住居於其妻之店舖中，而未經其長官允許者。
3. 本人或其妻或其親屬人等，於其所請委派區域內執有專營酒吧及娛樂場所之執照，希資特別便宜者。

4. 未經長官之特許，其妻於其請求委派區域內開設商舖或類似之營業者。

初級委派之警官，須經一年之試任期，設該警官之行為辦事效能，及教育程度不足時，得再延長六個月，若該警官曾在別一警察機關試任六個月以上者，得減少其試任期，然至多不得過六個月，若該警官因調任他警察機關，已經試任一定期限，而得有該管長官書面之證明者，則可免除其試任手續。當試任期間內警察長官如認為被委警官身體智力行為上不能稱職時，得停止其職務，此項停職員警，仍有領應得薪餉之權。

(二)員警之升遷

升遷至督察階級時，除受警察勤務及教育科目考試外，當採用遴選方法，非合於下列條件，不能升警長或督察。

- (一)凡已服務在五年之警士，最後兩年未受違法處分者，(申斥撤告除外)凡警長服務一年，未受違法處分者，(申斥撤告除外)

(二) 凡服務四年以上，而受教育科目及警察勤務
試考及格者。

(三) 凡經服務外勤一年以上者，(包括偵探任務
等) 及凡服務五年以上，或服務四年經考試及格後，
於縣市總警長及警政委員之認可時，得提升之。

考試科目如下，方法用筆試口試兩種。

(一) 教育科目

(a) 朗誦。

(b) 書法，包括手書拼法符號寫作報告書等。

(c) 算術，升警長者，四則簡易，及複雜四則
，題權量術計算法，及簡易分數。升警察
者，四則簡單，及複雜四則，題權等分數
及小數比例百分數。

(d) 地理。

(e) 常識測驗。

(f) 關於各警區特別情形，應用問題。

(二) 警察科目

(a) 刑法。

(b) 證據及其處理。

(c) 普通法令條規。

(d) 地方法令及附則。

(e) 特別勤務須知。

(f) 地方政府之重要組織。

上項試驗，在大警察機關，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較小機關則隨時可舉行之，無論警長或警士，服務四
年以上，請求其警察長官者，均可與試，各科試卷由
內政部長指定人員或其他可靠人員評閱之，或由特別
組成之委員會担任之，考試之目的，在試驗與考者之
教育，及其理想程度，初無關其升擢時日，蓋通考及
格者，儘可先被提升也。至考試結果，須公布於各該
區域警察局所前，何人何科及格，何科不及格，均須
詳細說明，凡不及格之員警，下次仍可與試，但每人
每年，祇許與考一次。

(三) 員警之勤務分配

警士警長督察，每天以服務八小時為度，但調班
上班退班時間，不在其內耳，八小時服務完後，休息
三十分鐘，如遇特別事故，須延長服務時間，得延長
之，惟服務九時以上之員警，得由長官於可能期內，
給予服務七時之特權，以均七力。

按照一九一〇年警察法令，(星期休假日)之規定
，長警於休息日服務者，應補給一日休息，若事實上
不能另給時，則按照其應得周前之七分之一給與之，
以償所失。

(四) 員警之請假

凡總督察長及其以下各員，除於職務有抵觸外，
均可請假若干日，(例假不在內)各級員警，每年應給

假期如下：

總督察長	二十一天
首席督察	十九天
分區督察	十八天
督察員	十五天
副督察員	十五天
首席督察	十五天
警員警長	十四天
警士	十二天

試任員警於最滿六個月，不得給假，但服務六個月後，得按月給假一天，其日期由被委到差之日計起。

高級警官如總督察長及監督等員。平時無星期日假者，除與職務有抵觸外，每年得給假四十天，若該員服務已十年者，得另給假六天，又每月可給假一天，若該警長警士於其職務不相衝突時，得於星期日休假後，連續度其假期。

(五) 薪餉及公費津貼

各級員警薪餉俸級，曾經內政大臣核准之薪餉標準表給給，無論何人，不能不按照表此辦理。

警士警長薪餉表如次

警士

試任期間 每星期七十先令

特 級 五級歐洲各國警政報告書

一年後	每星期七十二先令
二年後	每星期七十四先令
三年後	每星期七十六先令
四年後	每星期七十八先令
五年後	每星期八〇先令
六年後	每星期八二先令
七年後	每星期八四先令
八年後	每星期八六先令
九年後	每星期八八先令
十年後	每星期九〇先令

警長

升遷時	每星期一〇〇先令
一年後	每星期一〇二先令六便士
二年後	每星期一〇五先令
三年後	每星期一〇七先令六便士
四年後	每星期一一〇先令
五年後	每星期一二先令六便士

試任期內之員警薪餉額，不得超過表訂者，一天薪餉以每星期應得七分之一計算，又薪餉額之增加，均須完成一定服務期限，方能給予，又增加之薪餉，除因法律命令及減低者外，不能故減少。

凡服務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員警，每星期得於原額外增加二先令，但必備以下各條件。

特 章 考察歐洲各國警察報告書

二二

(一) 該警長官認該警士有特長者。

(二) 該警士曾受規定升級試驗及格者。

(三) 該警士於五年內，未受二十先令以上之罰金者，或于最近二年無惡劣行為者。

額外增加餉銀之保留，而待各該警士工作努力效率增進，若有違反上列情形，得隨時扣減之。

凡服務十七年之警士，或服務七年以上而巳受額外給與者，仍得受每週二先令六便士之額外增加，但必備下列各條件。

(一) 該長官認該警士服務具有優異成績者。

(二) 最近五年未受兩次之記過；而受二十先令以上罰金之處分者，或最近三年未受警告其過者。

(六) 公費及津貼

一、辦公費及津貼之數量，與支付條規，須經內政部長之核准，方能有效。

(一) 租屋費 公家應供給員警住宅，免費免租，否則須酌給租屋費。

(二) 制服費 高級警官勤務時，須着制服，而公家并不發給者，得按價給與制服費。鞋費——

每員警每星期給與一先令之鞋費。

便服費 員警着便衣勤務時間，繼續在一星期以上者，得給與便衣費。

監 督 每年十八鎊。

督 察 每年十六鎊。

警長警士 每星期五先令

又偵緝員警實行勤務工作，繼續一星期以上，或數星期者，得給以下之費用。

監 督 每星期十五先令。

督 察 每星期十二先令六便士。

警 長 每星期十先令。

警 士 每星期七先令六便士。

任何員警因公離家服務區域，而在別區勤務時，其食宿費用按照下表與之，惟警長官認下表所列，不足應付開支時，得伸縮之。

監 督	督 察	警 長	警 士
離家服務地點時間 五小時至八小時	二先令六便士	二先令三便士	二先令
五小時至八小時	三先令	四先令	三先令六便士
八小時至十二小時	四先令六便士	四先令	三先令六便士

宿費	十二小時至廿四小時	十先令	九先令	八先令	七先令
宿費	一宵	八先令六便士	七先令六便士	六先令六便士	六先令

又員警因公出差至一星期以上者，警察長官認為上列數目太多時，得按圖發給之。

監督 每星期三鎊十先令。

督察 每星期三鎊。

警長 每星期二鎊十先令。

警士 每星期二鎊。

凡出差員警，得預支膳宿費用，警察因服務上之必要，不能按時派局所適險者，得酌量情形按照下表津貼其膳費。

	監督	督察	警長	警士
一 晚	二先令六便士	二先令	一先令六便士	一先令六便士
一 晚	五先令	四先令六便士	四先令	三先令六便士

又凡離開本隊而調任別處及被派担任額外勤務之員警，得受額外之津貼。

(七) 服裝及需用物品之發給。

員警須自行備置便於服務之服裝及靴鞋兩雙，各

警察歐洲各國警察報告書

級員警制服及其他為服務上所需物件，由公家發給，不另取費，但督察以上官員，得給與相當津貼，下列發給員警制服物品表，須受內政部長之核准。

品名 (一) 上衣即襯衫外套巡邏用短衣冬用套夏用短衣，若上衣為典禮時穿著者，隨時發給之。

(二) 帽子

發給期 (一) 每年一次

(二) 每年二件

穿著期間 (一) 一年或四年以發給衣件多少為準。

(二) 二年

所有件數 (一) 每人兩套

(二) 每人四件

品名 一，大衣 (一) 帽有兩種替換用

二，背心 (二) 靴鞋每年兩雙分兩次發給

三，帽

發給期 一，每兩年一次

二，每四年或五年一次

三，需要時發給

三三

特 載 警察歐洲各國警政報告書

所有件數一，二件

二，二件

三，二件

以下各物，視其需要而定，全發或酌發。

手套 皮帶 手鉤 雨衣或雨蓑 雨衣皮帶及扣

子 裏膠布 飯袋 水瓶 手帕 餐棍 吹笛及

鐘子 傳卡片 燈 手冊 鈕扣 扇子及手杖

所發各種服裝及用品，均為服務時所用，並非個人私產，必於離職時退還各種服裝，必於穿着一定期限後，送至指定之儲蓄處，由以所得之價歸公發還，不能着用之衣服，除自己故意損壞外，由公家修補之，半舊衣服送補後，未經證明其能用，不得發還員警應用。

(八)員警之就醫及減少薪餉
員警除得醫官及指定之醫生證明其患有疾病者外，不得擅離職守，公家須供給因公受傷或疾病員警之醫藥，不另收費。(一)但自願入醫院診治者，則其費用須由該員警薪餉內扣除之。(二)員警經醫生之證明，認為必須受特別診治，其醫藥均可免費，惟該員警須因公受傷或疾病者，可，否則則照例診治定章辦理，得於其請假之日內，每日減薪一先令，如呈三個月後，每日減薪二先令。(一)但該員警係因公受傷或疾病者，則其薪餉不減，若查明係

二四

因自己錯誤或過失，而致傷疾者，則不但減餉，且不止減去一二先令也。(二)因病，假員警經醫士證明其確實者，則仍認其與服務無異，若經醫士認其疾病確為自身錯誤者，不在比例。

(九)員警之恩給及節賞制度

下述係根據一九二一年通過公布之警察節賞法令而生。

一，強迫退休年限

(一)強迫退休，為服務警察必要條件之一。

警長及警士，其強迫退休年齡為五十五歲，警員及督察為六十歲，總督察長及總督察則為六十五歲，惟重要警官延長服務期間，但不能超過五年以上。

(二)員警服務已至強迫退休年齡，而警察長官認其不能繼續擔任愉快而退休者，該員每年可得在職時原薪三分之二之恩給。

二，員警之恩給

(一)繼續任職達二十五年者，強迫退職後過三個月，則退職可不受醫生證明退休，而終身享受普通之恩給。

(二)繼續任職達十年者，因病或有醫生診斷書證明退職，則退職而得終身之普通恩給。

(三)不擔任職年限，因公受傷，以致不能服務者，其醫生之診斷，則退職而得終身之特別恩給。

(四)任職未滿十年，因公受傷，以致不能服務，經醫生之診斷，則退職并受於相當之卹金。
三、遺族之卹金

(一)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在職死亡，或受有恩給之退職者，原因於退職當時之疾病而死亡時，給其家屬，以普通之家屬恩給。

(二)在執行職務中，非因過失而死亡，或基於傷害，而受有恩給者，死亡時其家屬應受之恩給，應視傷害情形定之，例如偶然性之傷害，僅予以普通恩給，傷害之故意者，則為特別恩給。

(三)在職死亡，其家屬不合于上列應受恩給之規定，得予以一次卹金。

四、孤兒及無依者之卹金 左列情形，其遺兒未滿十六歲者，得予以卹金，至達十六歲時為止。

(一)在職中死亡時。
(二)受有恩給者，受前項給後十二個月內死亡時。
五、恩給之標準

第一節

員警

a. 普通恩給

(一)員警服滿二十五年或二十五年以上之許可服

書而退休者，照表列第一號標準年俸比例計算。

(二)員警經十年或十年以上之許可服務有醫藥證明書而退休者，照表列第二號標準年俸比例計算。

b. 特別恩給

(三)因公受傷完全殘廢。

a. 倘其傷為非偶然的，照表列第三號標準年俸比例計算。

b. 倘其傷為偶然的，照表列第四號標準年俸比例計算。

c. 倘不能決定其傷為偶然的或非偶然的，則照上列。

d. b之平均數發給，但其決定權則屬警察權力者。

(四)因公受傷一部分殘廢，照完全殘廢例酌量減給。(參閱第五第六兩號標準)

c. 國給金

(五)十年以下之許可服務，有醫藥證明書而退休者，國金數目，須等于該員警完全一年許可服務所得年俸十二分之一，或該員警未滿一年服務者，則照計算扣除之數發給之。

提倡國貨十要義

- 一 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獨立的基礎
- 二 提倡國貨是對待外人經濟侵略的武器
- 三 用國產服飾能表現愛國的精神
- 四 用國產食品塞利權外溢的漏卮
- 五 用國貨製品為關稅政策的輔助
- 六 乘國有舟車保國家水陸的主權
- 七 本身使用國貨為國民絕對的義務
- 八 勸人使用國貨為國民應盡的天職
- 九 大家宣傳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公有的責任
- 十 官廳學校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提倡的先聲



警察教育

廣東省警官學校各學術科教授要旨

黨義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指導各生。對於中國國民黨主義。有精深之研求。及正確之解釋。使其不至誤解曲解偏解。俾使各生將來致力於警政黨化。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總理之所以示吾人者。含義至閎。故本校教授黨義。應以講述三民主義爲本。其他如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各要旨。亦於講義內敘述及之。至講義編纂之次序。則第一講三民主義發生之背景。第二講總理思想之來源。第三講三民主義演進的歷程。第四講三民主義思想之基礎。第五六七各章。講三民主義之內容。第八講三民主義之體質。第九講三民主義實施之步驟。第十講三民主義與各派社會主義之比較。

警察學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察學者。在警察課程中。爲一種基本主要之學科。乃研究警察之原理及其事業之實質。並警察權暨命令及處分一切問題。以推斷警察制度之利害得失。而謀達改良警政之學問。此本校關於警察學科。所以首列警察學一門。至其

研究之內容。即就警察性質。究應採若何方針。始於社會人民。得有裨益。應用若何設施。方與風土情人。不相違背。特按照各班授課時間。及學生程度。分別編纂講述之。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警察之定義原理原則。及警察與國家人民之關係。次說警察之沿革及分類。再次說明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官吏之權責。並其執行職務之方法。最後說明改善警察之根本問題。

各國警察制度綱要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世界愈文明。則警察愈發達。蓋警察之職責。在排除國家社會之公共危害。保護國家社會之公共安寧。增進社會人民之公共福利。社會進化。人事複雜。則警政之設施。亦必隨其需要而達於改良進步之域。誠以非如此則良善風俗。不足以維繫。安寧秩序。不足以保持。故無論何國。皆有警察之設置。不過因乎國家之政治。社會之習慣。人民之狀況。其採用之制度。因而各異。且各有利害得失之點。然其足供本國警察之借鏡者。自屬不少。此本校訓班練。特列各國警察制度綱要一科。俾學者明瞭各國警察制度之概況。得有所參考焉。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蒐集英德法奧美日諸國警察之制度組織及其特點。并警察職權任務分配。與乎勤務執行上種種方法等項之綱要。而加以講解。

警察法令釋要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國家為保障其國內之公安。增進其人民之幸福。特於行政事務中。有警察之組織。故警察乃本於國家權力之作用。以執行法令。使達行政全部之

目的。是以警察官吏。爲國家法令之代表者。蓋國家頒佈種種法令。皆賴警察以爲執行。而警察官吏執行職務。必以法律爲準據。否則越權違法。卽失國家設置警察之主旨。凡爲警察官吏者。自須瞭然於現行一切警察法令之內容。卽其他各項法令與警察有關係者。亦係熟悉。以期處事之際。得以因應咸宜。故本校訓練班課程中。特列入警察法令釋要一科。選擇各項法令之要點。分別講述。俾學者明瞭現行一切警察法令之精神。並應注意之各條款焉。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警察官制官規警察官署及警察官吏警察法規之概念等。次就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各項法令。分類編述。並擇其有關於法理各要點。而加以闡明。

勤務要則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必有一定之程序。一定之準則。而後因應咸宜。勝任愉快。本校教授勤務要則。卽本斯旨。蓋警察職務。直接當國家庶政之衝。且有內勤外勤之別。其任務之支配。其事務之處置。是否得宜。在在均與公安秩序。極有關係。其執行法令之根據。運用國家之權力。與人民利害。尤爲密切。任警察官吏者。欲期支配適宜。調度得當。對於勤務要則一科。平日須有精密之研究。臨事方能收指臂之效。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服務之通規。次說明現行警察官制。及警察機關內外勤務處理之方法。並引述廣州市公安局編制。及各項勤務。俾學者研究其所以。俾資應用。而圖因革。至各班教授之取材及詳畧。乃依其程度之深淺。年限之長短酌定。

之。

行政警察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察職務。可別爲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二種。所謂行政警察者。即就國家行政目的範圍內。而執行其一切之事務。故其作用。以預防諸般未發生之危害。與維持公眾安寧秩序爲主。是以地方治安之保障。社會危害之排除。胥賴行政警察之手段以行執之。因此行政警察。乃本於國家主權及法律命令之規定。對於社會之事業。人民之自由。凡有害及安寧秩序。違背法令。悉當施以限制或干涉之行為。即大而結社集會。營業風化。因各有告諭禁令之規定。即小而瑣屑之事。與夫禽畜草木之徵。亦無不因其事之關係。而悉頒有取締之條文。庶幾國家社會之幸福。可以收美滿之效。此本校課程。所以將行政警察。列爲主要學科。在使學者明瞭行政警察之性質及手段。并其各種任務。附引現行各種行政警察法令。分別詳細解釋。俾爲服務時實用之資耳。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行政警察之觀念根據種類及機關職務處分等。次說明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如出版集會結社戒嚴預戒等。又關於安寧警察之事項。如遺失於埋藏物漂流物危險物貨幣度量衡救護等。又關於風俗警察之事項。如娼妓劇院遊藝場等。各項取締之方法及手續。

司法警察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社會人類。善惡不齊。文明愈進。則智識愈增。從而奸惡巧詐之術。必日新月異。此事勢所必然。國家對於社會上一切人的罪惡。雖不能絕根株。

然亦須力謀減少之法。故當犯罪之發生。則爲之搜查偵察。以窮其罪証。逮捕拘禁。以供公訴之提起。使奸惡之徒。知所斂跡。社會安寧。藉以保持。此等作用。皆發生於國家之司法權。而執行此種作用者。即爲司法警察。故司法警察。乃禁制已發生之人爲的危害。以達防止犯罪之目的。所以平時一般的儆戒預防。因非司法警察之事。惟一旦犯罪發生。司法警察權。即爲之活動。以應乎審判上之需要。故司法警察事務。在警察職務中。占重要之位置。行政警察之作用。乃專在於一般危害之預防。而司法警察之作用。則專在於人爲危害之禁止。二者相關最切。是以本校各班。特將司法警察一科。列入教課。使學者明瞭司法警察手續之執行。以及處置之方法焉。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本科講述。先說明司法警察之意義目的位置及其權限責任。並司法警察之機關等。次說明如搜查罪証。如搜查權。搜查犯罪之手續。搜查証據之手續。及逮捕犯人。護送犯人。檢驗屍場。假預審。文件製作等一切之手續。

交通警察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交通警察。爲行政警察中之一部。行政警察。以防預一般危害爲目的。交通警察。則專以預防交通上發生之危害。爲其專司。故其性質畧有不同。而其目的則一。交通警察。乃對於水陸之交通。而執行各種取締事項。故凡道路之通行。船舶之航駛。均屬交通之重要者。近代市政發展。一日千里。交通之管理。尤與公共秩序有切要之關係。故交通警察。已成爲警察科學科中一重要之門類。凡屬充任警察官吏者。必須諳熟交通原理。交通狀況。並各種取締管理之法令。而處

置執行。方無錯誤。此本校各班講述交通警察之要旨也。

-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車行道。人行道。道路標誌。道路危險之預防。交通指揮法。及道路取締法。次說明水上交通管理法。船舶管理法。及車輛交通規則。并附圖表。以明指揮之設置。及車輛之標誌。俾利執事而利執行。

衛生警察教授要旨

-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國家在衛生中。首衛生事務之一端。其中又可有各種種與種之一種。種種的又對於國家社會人民公共健康之關係最重。所謂衛生行政是也。衛生行政之內容或可分爲衛生行政與個人衛生二種之地位。所謂衛生警察是也。警察職務。其範圍之廣言之。在於治安之維持。於衛生之保護。在於防止一切天然及人爲的危險。天然危險。如風水災疫等。但尤以傳染病爲最。傳染病之種類甚多。凡口及肺。亦以鼠疫及霍亂爲最之一種。又若不察食品之販賣。而傳染病之傳播。則所殺害者更爲慘酷。衛生行政個人衛生之類。凡食前食中食後之注意。凡個人及團體衛生之注意。警察應以維持此種注意爲其重要之職務。對於此種危險之防止。自屬於警察守範應辦之事。故警察門類中。有衛生警察之一種。凡服務警察者。自不可不明瞭衛生警察職務上應執行之事及手續。與夫衛生上之一切現在法令。此本校各班課程中。所以有衛生警察一科之設也。

-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本科分五種說明。(一)總論。(二)清潔事務。(三)防疫事務。(四)保健事務。(五)警務事務。

消防警察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察之職責。在於保持公眾安寧。防止一切危害。以期增進人民之幸福。然社會上公共之危害。其最速且烈者。厥為火災。其他之天然災害。若風災水旱疫癘等。雖其為害較遲而漸。然究不若火災之原因複雜。發生仍頻。故警察職務中。有消防警察之一種。警察組織中。有消防警察之設置。世界國家愈文明。社會愈進步。則各種災害愈多。而消防之需要及其職責亦愈繁。是以歐美國家。無不力謀消防事業之發達。現夫消防科學之講求。警察職務。既有防止危害之責任。欲論除災害於已然。則止火事於未然。不可不問消防警察之內容。及消防上各項之任務。而以此本課課程中。特將消防警察一科。列入講授。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本科之設置。其目的。及消防制度。次說明消防之組織。消防之要件。及消防警察之種類。及消防警察之職責。使學者明瞭消防事務全部之概要。至於講授之外。尚有關於災變之各種演習。以爲實際真印証之資也。

外事警察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察職務中。有外事警察之一種。蓋使外國人民。服從於居留國警察權力之力。亦即使之服從居留國之法律也。如有違犯者。即以國內法律治之。故外事警察。實有兩種作用。其一。爲保護國內之利益。蓋外國人僑居國內。不有警察管理之。則橫暴者肆行無忌。必不免有擾害人民破壞秩序之妄舉。其二。爲保護外人之利益。蓋外人來自四方。不有警察以保護之。則國人歧視異族。必不免有恃衆欺凌。藉端排斥之謬舉。故外事警察之主旨。一方在保護守分之外國人。一方

即干涉違法之外國人。且最近我國已繼續與各國修改不平等條約。另訂平等條約。爲提高國際地位實現法治國家起見。警察官吏。尤應特別注意。於外事警察職務之措施。故須平日研究有素。而後執行處置。方能得當。本校訓練班講授外事警察之主旨。其在斯乎。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先說明外事警察之根據執行。外事警察權之範圍。以及外國人之地位。次說明外事行政警察各事項。若入境出境。與居留之限制及其例外。遊歷避暑貿易得致狩獵檢疫違禁物品之取締等。再次說明非事司法警察。如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上關於司法警察執行事項。與夫犯罪人之引渡等。俾學者明瞭外事警察職務之概要焉。

軍事警察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國家賴以維持其存在。約有兩種之組織。卽軍隊與警察。軍隊所以禦外侮。警察所以保安寧。其作用雖異。然其爲國家生存之保障者則一。惟是軍隊之組織。與一般的行政組織不同。軍人之身份。與普通人之身分有別。警察以維持公安保護人民爲職責。國家之法律。胥賴警察以爲執行。但其所干涉處分者。僅屬於普通人民。蓋軍人既具有特殊之身分。自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安寧之保障。軍人違法之處分。軍紀風紀之維持。勢不能不別具組織。以任其責。故世界各國。恆於普通警察之外。有軍事警察之設置。軍事警察之職務。除執行軍人之一切警察事務外。並有補助普通警察。執行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事務之責。因是軍事警察。實與普通警察。具有相互密切之關係。故任普通警察職務者。不可不瞭然於軍

事警察範圍內各項事務之權責。及其職務之手續。故本校特將軍事警察一門。列入課程講授之。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本科先說明軍事警察之沿革及制度。次說明軍事警察之職掌。軍事行政警察。軍事司法警察。及取締勤務。視察勤務。復次說明戰事警察諸任務。

違警罰法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國家為保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起見。特設警察機關。以司其事。惟恐警權之濫用。特就設置警察目的範圍內。由中央政府。制定違警罰法。預佈施行於全國各地。遇有違犯者。依法執行處罰。一方使人民有所遵守。一方使警官有所根據。誠以對於妨碍安寧紊亂秩序者。非有所懲戒。則不足以儆效尤。對於執行職守。禁暴摘奸者。非限制其權力。則難免不流於苛酷。故本法之精神。要非以制裁人民為快。祇求達警察之目的而已。違警罰法。乃警察法規之首要部分。為教官者。必須明瞭本法之法理及其應用。蓋警察人員。對於違警罰法。猶之航海者。對於指南針同一重要。是科乃就各班程度高下。別其取材之深淺。而教授焉。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違警罰法之學理。及本法應根據刑法所採之主義。次說明本法之適用。應本於現行法之精神。及現代時勢之要求。並按照現行違警罰法。逐條解釋。以資應用。

偵探學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偵探者。蓋以防範暴動。摘發奸宄。乃古代魏稽之遺制。亦即今日司法警察重要作用之一部。警察官吏。得盡其排除凶惡之能事。胥賴乎偵探手段。

運用之得宜。故偵探之事。於警察職務。最關重要。蓋奸邪潛伏。設或探索稍疎。必致釀成危害。其影響及於社會之安寧。人民之福利。殊非淺鮮。近代歐美諸邦政府。對於偵探一門。極為重視。認定偵探為高深專門之學問。偵探之門類甚多。其與警察有關係者。厥為刑事偵探之一門。本校為造成警官之學府。各班課程中。有偵探學之一科。即就刑事偵探範圍內。分別年限程度。斟酌編述之。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偵探之類別。及應具之要件。如智育德育體育等。又應知之方法。如罪犯索引法。登錄法。登記法。測量身體法。人相鑑別法等。次說明指紋捺印法。指紋之種類等。再次說明各國偵探隊之組織法。

指紋學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指紋為近世識別個人唯一之良法。自十八世紀。德人布爾景釋氏。從科學之研究。倡明指紋學說後。各學用以補助司法行政之執行。風靡所及。獲效卓著。而照相量身諸法。遂成落伍。此實以近世科學進步之使然。蓋指紋之特徵。是天然生成。吾人自出生三日後。直至老死。其指紋之排列位置。亦毫不更變。且千萬人中。決無有雷同之虞。法簡易行。遠勝於照相量身萬萬也。近日東西各國警察機關。對於行政上。欲施行嚴確之取締。與夫司法檢查屢犯初犯之鐵證。更有以為對達國際犯之證據。以及其他私法上之關係。莫不端賴指紋實施之效驗。吾國為促進司法行政之改良。不可不亟起而研究之也。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本科第一篇。說明指紋之原理。即分概論沿革功用三章。從詳解釋。功用一章。則專就立法司法行政上。按次說明其效用。第二編再說明指紋之法

術。分捺印與分類兩項爲實習。末編則說明指紋實施之綱要。以便學者將來於司法行政上從事改良。有相當之準備焉。

搜捕及災場演習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本課爲使學生諳習應用之動作起見。假設種種問題及形狀。與夫應付之方法。俾臨事得以應付。不致張皇失措。例如對於刑事犯罪人。對於某種事實。某種情況。應如何偵查。如何搜捕。搜捕前應如何下令。下令之方式如何。搜捕時被捕者之拒捕與非拒捕。如何對待。始不超過程度。捕獲時用捕繩之手術。押解時沿途之注意。如遠道犯人。中途病故與逃亡之辦法。解達時與接收時之手續。解單與收單之方式。審問時之態度。及紀案之程序。對於一千人等。單訊合訊之步驟。呈報之措詞等等。均次以顯明表演之。至於火災。如發覺時之如何警報。消防隊未到時。對火場之責任如何。對於被難家宅人物之扶助及看守。斷絕交通。何種人始准通過與出入火場。一般之警戒等等。均詳細演習之。

警察統計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統計者。乃蒐集一切現象及事實。依技術的方法。加以整理。使發現其中原則或原理。以爲改善各種事業之準據。夫國家政治之設施。社會事業之進步。胥賴於統計之補助。故近代各國。對於統計學術。極爲重視。莫不加意研究。於是統計學之應用。最爲普通。警察爲國家內務行政之一部。其辦理之當否。關係於國家社會公安秩序甚大。是以欲求警政之整理完善。不可不於其設施得失利害。加以考究。於此舍統計而外。則考究上必無所根據。故警察統計。實爲警政興革

之指針。此本校訓練班特將警察統計一科。列入講授。俾學者得悉警察統計之概要及方法焉。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統計之意義及性質。統計學與科學之關係。次說明統計事項之調查。材料之蒐集及其整理。最後說明統計圖表之種類。製作法。暨各項表式等。均就警察方面應用上。選擇各項材料編述之。

戶口調查及異動整理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國家各種行政事項。欲期施行。有所根據。措置咸宜。推行無阻者。自非先從調查戶口着手不為功。蓋戶口調查者。即就全國各地社會戶籍狀況。及人事各種動靜事項。分別加以詳確調查。以為積極的設施各種政務。消極的保持國家安全。警察者。為國家行政之一種。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安寧。排除一切危害。就危害言。尤以人為的危害。發生最多。故警察欲盡其職責。不可不對於戶口。加以嚴密之注意。誠以管轄地內。戶口之多寡與增減。及其構結變動良否諸狀況。任警察官吏者。平日不可不了然於胸中。顧關於調查戶口之施行方法。要當有系統及法令的研究。而後實用上方有所依據。此本校訓練班講述戶口調查及異動整理之要旨也。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戶口調查之意義沿革及年限日期時間方法並其機關。次說明戶口調查之事項。若動態調查。靜態調查等。與戶口調查之根據。再次說明戶口表格之填記法。戶口異動之呈報。及戶口異動整理之手續等項。

法學通論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察之任務。與法律息息相關。警校學生。亟有研究法律之必要。惟警校所授法律科目。均屬於各種律例。就其性質言之。不過解釋法例說明文義而已。至於研究原理。探討法意。尙有待於法學通論一科。使滙通各種法律之現象。而求得一般法律之原理與原則。以印証於所學之各種法律。貫通體用。適應無礙。此爲教授法學通論之目的。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法學通論。純屬理論性質。故極易涉於空泛。不能引起學生研究之興味。苟無興味。卽乏進步。此爲教授法學通論最困難之點。夫吾人以爲凡談事理者。莫善於以事實爲証。故於談法理時。處處宜以法界所親歷親聞之種種法律上之事實爲引証。使反映於學理。實爲最現成最實用之參攷資料。而引証之取材。固須與理論相印証相貼切。而又以條分縷析不相牽混爲主。是在乎講述時之運用矣。至於選材方面。因涉獵各種法律學及社會學政治學世界史等。其餘無論形而上形而下之學科。有時均足爲法學通論之參考資料。其屬於出版之法學通論。或未甚適合時代性。或尙缺乏精義。教者仍須憑平時對於各種法學之心得與經驗。暨擷取最近法學者之精確言論。用以闡明學理爲主要教材。至講義之編述。大體分爲五編。第一編述明(一)法學之性質。(二)法學之分類。(三)法學之派別。第二編述明(一)法之性質(二)法之淵源(三)法之類別(四)法之成立及改廢(五)法之效力。(六)法之行使。(七)法之解釋(八)法之制裁。第三編述明(一)公法系統上之各種法律。(二)私法系統上之各種法律。第四編述明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第五編最近法律之研究。

刑法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警官在司法警察之任務。最繁而又最重。以故警校須教授刑法一科。俾其明瞭何者為犯罪。何種犯罪。應受何種刑罰。以及國家制定刑法之用意。及刑法之作用。刑事政策之所在。使將來執行司法警察上之任務時。得為合法及必要之處置。而於保安警察方面之對於犯罪之預防及鎮壓。亦有絕大之關係也。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講述要點。在使學生得到實用上智識。尤要使其刑法智識由淺入深。逐步悟解。處處以事實為例證。使學生知體知用。將來出身服務時。不致有誤用誤解之虞。故講義不求冗長。講解務求細密。又特別班無刑訴教授。故於講述刑法時。不能不畧將運用方面。引為對照。以免偏差。至於選材方面。當然以現行刑法之規定為張本。而現行刑法。為八年二月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畧加參酌而來。故於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之理由書。頗應注意。其餘歷年之解釋例及判例。亦為不可少之參攷資料。至講義之編述。擬分三編。第一編為緒論——(一)刑法之根本的觀念。(二)刑法之沿革。(三)刑法在法律上之地位。(四)犯罪論。(五)刑罰論。第二編為總則各章。第三編為分則各章。第四編為特別刑法中之於警務有重要關係者。如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等。亦應畧為講述。

刑事訴訟法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依現行法規。公安局長及其他警察官長。皆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且司法官執行職務。往往有需警察官吏之補助者。故警官不可不通曉刑事訴訟法。本課之教授。所以訓練警官。使其關於本法與檢察

官有同等之學識。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本法為確定國家科刑權存否。及其範圍之程序法。其主要之點。為規定如何偵查。如何審判。如何執行。附帶民事訴訟。不過為本法之附屬規定。凡習本法者。須就上述規定。依次研究。本課講義。說明法條之意義及其適用。於講授時尙應引述新近學說。現行有效之判例解釋。及司法之經驗。庶有實益。

民商法概論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按民法商法為民衆日常生活之準繩。其直接關係個人之福則。間接關係國家之繁榮者。固至鉅大。其與黨義警察法規及一般法律政治科學。尤多交相發明互為體用之處。執行警察職務者。苟缺民商法上之基礎智識。則於摘奸發伏。排難解紛。保護安寧。實施建設。與夫運用種種法令。難期措置適當效果卓彰也。溯清季迄今。歷辦警校無不設有此科。雖當時民法未頒。猶蒐集各國成規與吾國草案。比較研究。冀於一般原理原則。可得相當了解。迺者民法總則。經奉中央頒行。而債物兩編。又陸續發佈。定期實施。即親屬繼承諸法。亦分頭起草。指日完成。且商、民、合纂之制。同時確立。其注重社會公益。男女平等。暨援用習慣。以不背公秩良俗為限諸端。復與國情黨義世界潮流。均相適應。故處訓政開始百度刷新之今日。而研究警學。出任警職。其需要現行民法之程度。更倍重於昔年矣。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計此科全期授課的數。謹得四十二時。礙先將民商合纂之理由。及現行民法之特色。挨次疏明。次就總則債物親屬繼承五編。撷取其具有特色最切實用者。編述梗概。并示以全部研究之方法。俾作課餘補習之途徑。其各國學者之

學說。與逐條逐項之剖釋。實付闕如。至本講義選材。則瑞德日俄民法法典學說。及吾國新頒民法各編。大理院最高法院歷年判例解釋。占十之七八。吾國第二次民法草案。及法律評論。北大日大講義。德日法學雜誌等。占十之二三也。

戶籍法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國家成立之要素有三。即土地人民統治是也。其中尤以人民為最重要。蓋立國以民為本。人民之多寡。及其動靜之狀況。均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國家規定人民屬籍之法律。可別為二種。即國籍法與戶籍法是。國籍法。乃確定其人之國籍。為外國人抑為本國人。戶籍法。除確定人之地方屬籍外。並公證其人之身分。與家之關係。考之東西各國。於內務行政。凡選舉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諸要政。無不以戶籍為根本。而人民私權之得喪變更。及家屬相互之關係。亦莫不以戶籍為依據。誠以戶籍制度。關係至鉅。在個人為私權之保護。在國家為庶政之權輿。固不僅為稽戶口記年齡已也。至警察制度之設置。警政之推行。在在均賴於戶籍之輔助。此警察課程中。所以有戶籍法之一門。列入講授焉。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先說明戶籍法之概念。中外戶籍制度之沿革。戶籍法之效用。戶籍事務戶籍機關等。次說明身分登記之程序。及各項呈報並罰則等援戶籍條例草案。分別加以解釋。

犯罪心理學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按刑法學。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及刑事政策。偵探監獄諸學。胥與警察官吏關係綦切。顧此等科學。理論淵博。條目繁瑣。將欲探厥精義。施

諸實用。不可不求基本知識。基本智識維何。犯罪心理學是已。蓋對於犯罪現象所由生之個人心理原因。暨環境所以促成犯罪之社會原因。與夫犯罪人關係人供述之心理。不先事研求。具有心得。始克發現正確之事實。祛除謬誤之觀念。併於一切刑事法規。亦能神其連用。增其效率。本校訓練班。特設犯罪心理學一科。即本斯旨也。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訓練班修業原定四個月。現雖延長兩月。然通計授課時間。僅得二十六週。此課僅得五十二小時。故對犯罪心理學之成立與發達史。以及各派學者之理論。擬從闕畧。專就犯罪種類原因方法。與實用有重大關係者。分別部居。摘要編授。至本講義選材。則日人寺田精一原著。占十之六七。一般心理學。女子心理學。社會學。精神病概論。少年犯罪論等。占十之三四也。

政治學大綱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何謂政治學。欲明瞭此問題。必須先明瞭何謂政治。總理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此種解釋。最爲恰當。誠以今日之所謂國家。與昔迥異。昔日之國家。類皆用以治人。今日之國家。則皆言治事。明乎此則可以知政治之範疇。故政治者。乃用科學的方法。研究關於管理衆人之事之原理與原則。造成一種精密而有系統之理論。與乎實際施用之政策。此蓋社會科學之一種也。本課教授之目的。便基于此。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至於教授方法。亦當依據教授之目的。並行不悖。惟是政治學之派別。複雜異常。若欲分門別類。詳加討論。則恐爲時間所不許。故祇能在可能範

團內。將政治學要領。稍爲闡明。而與黨之主義。及政策所關係之政治學說。則當更爲注意。特別研究。庶無背本黨黨綱及政綱也。

地方自治學教授要旨

(一)本課教授之目的 民國肇造。當代名流。以自治相號者。不乏其人。然多數人民。不知自治爲何物。致羣無由起而運動。知之維艱。實根本之憂。狡詰者流。甚或利用民愚。假借美名。意圖壟斷。縱使自治有成。亦不免爲官治之變象。與夫他治之託影耳。總理對地方自治。研究至爲精確。集歐美各學派之大成。於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畧中。曾明白指示。遣我同志。以之爲訓政期中先急之要務。竊以爲自治事務之執行。在在需要警察工作之努力。吾儕服務警界。於自治事業。實負有重大之任務。倘於自治學無澈底之認識與研究。則盲人瞎馬。以警導警。其不僨事也幾希。他日者。諸生服務社會。毋忝所學。克盡厥職。造福地方。致力於警察民衆化。而漸至於民衆警察化。實今日教授本課最大之目的也。

(二)本課教授之方法 英德美日諸邦。地方自治制度之成立。莫不經歷長久之孕育。其間受各種主義之傳播。名家學說之薰陶。始克有今日具體而微之雛形。猶不能臻於盡善盡美之域。吾儕研究是課。旁徵博引。取長舍短。務期切合國情。揆厥綱要。約分數點。

(甲)要點

A. 研究地方自治之原理及其通則

B. 研究各國地方自治制度之大要

C. 研究我國地方制度在政治史上之地位與夫今後地方自治之方案及現時應如何從事於地方自治之運動

(乙) 選材與分量

A. 吾儕研究自治者。當先瞭然於自治之根本觀念。原則既已確定。自不難運用裕如。本課之選材。對於理論事實。兩相兼顧。而於自治之意義。自治之由來。及其性質範圍要素主體內容沿革趨勢派別進程價值等。編述務求詳明。組織之方式。則注意英德美日各國已成之制度及實例。採擷大要。用資借鏡。至於我國所頒行之自治法規。及自治方案。則加以銓釋及解析。

B. 本科暨特別班學生各授本課一年。為時僅五十小時。於此短促之期間。而欲於理論方案。作具體之研究。殊感局促。惟有各撮綱要。分為三編。約三十章。都十萬言。

市政學大綱教授要旨

(一) 本課教授之目的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還。世界各國之城市。發達至為迅速。城市之制度。乃日漸完備。市政之內容。尤日形繁複。益以民權日益擴張。市民應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力。是以人民對於市政之智識。有必須加意講求者。何者本校為作育高等警材之地。警察與市政。尤有密切之關係。蓋警察官吏。負有市行政上執行與糾察之重要任務。對於市政原理以及方法。必須融會貫通。始能措置得當。此內政部所以規定警官學校之有市政學大綱一科也。

(二) 本課教授之方法 市政學包括市政制度。及市政管理之兩大部分。蓋必有完備之制

度。然後有良好之政治。是以關於城市之性質及其法制。與夫城市選舉之原則。均須先行講授。迨市政制度之探討完畢。然後及於市行政上應有之之方策方法以及任務。是故本課重要篇章。約可列舉於左。

1. 市政學之範圍
2. 城市之起源及其要素
3. 城市資格之規定
4. 歐美各國城市發達之概況
5. 城市發達之原因與結果
6. 城市對於國家所處之地位
7. 市選民之政權及其運用
8. 各國城市政治機關之組織
9. 城市設計之原則及方法
10. 市財政
11. 市土地
12. 市公益
13. 市工務
14. 市公安
15. 市衛生
16. 市教育
17. 市公事業用
18. 市考試制度



警察常識

敬言察法律術語淺釋

積極的違警

又稱作爲的違，警違背一切禁令也。如「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是。

消極的違警

又稱不作爲，違背一切命令也。如「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

告公安局所者」是也。

刑律

爲國家對於犯罪人規定科罰之條文；其學說有三：(一)正義主義，一稱報復主義，即根據正義而以報復出之；(二)實利主義，含有威嚇預防改善等意思，謂刑罰所以保人類安寧，即「刑期無刑」之意；(三)折衷主義，即折衷二說者，謂處罰可

刑罰

根據正義，但報復之範圍，以能維持社會秩序爲斷，中國古代以死，流，徒，杖，笞，爲五刑。秦李悝作法經六章，漢律增爲九章，唐律十二，至明綜爲六律，清因之制爲大清律例，皆取報復主義，民國沿之，國民政府於十七年改訂之，兼採正義主義，名中華民國刑法。

國家對於犯罪者加以制裁之手段；其程度以罪狀爲比例，刑罰上之主義有三：(一)擅斷主義，由審判官任意伸縮之；(二)法定主義，法律上嚴定某罪處某刑，審判官毫無裁量之餘地；(三)折衷主義，就二者折衷之，國民政府十七年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採折衷主義。刑罰分二類：(一)主刑

；(1)死刑，於獄內絞決。(2)無期徒刑，即終身禁錮，或強迫服役。(3)有期徒刑，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禁錮，但得減至二月未滿，加至二十年。(4)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之禁錮或服役，但得加至二月以上。(5)罰金。(二)徒刑；(1)褫奪公權，褫奪資格，分五項：(甲)為公務員，(乙)為選舉被選舉人，(丙)入軍籍，(丁)為學校教職員，(戊)為律師，褫奪時分全部或一部，終身或短時期。(2)沒收；分三類：(甲)違禁物，(乙)供犯罪用之物，(丙)因犯罪所得之物，徒刑必隨附主刑科判，無單獨處罰者；又褫奪公權，必以應科徒刑以上者為限。刑罰之執行前後，仍有寬假規定；分四項：(一)緩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為限，依法定資格，得宣告暫緩執行；但違反法定條例者撤銷之。(二)假釋：執行徒刑期中，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二分以上，有悔改實據者，得假釋出獄，有期徒刑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假釋期內，如違反法定條例者撤銷之。(三)時效；即，訴權與行刑權，經過法定時期後，概歸銷滅，計公訴權自二十年至三年，行刑權自三十年至五年，刑罰之等級而定。(四)宥減：未滿十六歲，已滿八十歲癡啞人，自首犯罪等，皆得法定酌量減輕一等至二等，法官並得

按犯罪人之心術與情節，酌量減刑。

告 訴

律上稱告訴。

由被害者或其關係人於犯罪地或犯罪人所在地將犯罪事實告知司法官廳者，法律上稱告訴。

告 發

不論何人，知人有犯罪之嫌疑，立向司法官廳告知者，法律上稱告發。

法 治 國

對專制國而言，凡人民在法律上一切平等，司法行政均以法為依據，非經法定手續，任何人不能變更；行政官廳有違法時，可以行政訴訟處理之，此種國家曰法治國。

法 律 行 為

凡人之意思表示，以私法上生效果為目的者，稱為法律行為。如物品買賣，銀錢借貸，遺產分析等是，其要素有五：(一)權力之主體，必為有能者；(二)不違法律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三)其目的為可能，即非事實上不可能之事；(四)有意思表示，凡但有意思而無表示，或表示而意思不一致，如欺詐脅迫錯誤等皆為無效；(五)方式完

備：方式不合法定（如書件不署名）無效。又行為之重要事項有二：（一）代理，凡行為能力不完全者，得由他人代理其法律行為；（二）條件期限，為行為中附帶款項之最要者，如未至生效時期為停止條件，時機已過效力消滅者為解除條件，期限依效力發生者稱始期，依效力停止者稱終期。

屬人主義

法律上所支配之範圍有依人而定者，有依土地而定者，前者為屬人主義，如中國無論至何地，皆依中國法律，後者為屬地主義，與屬地主義。

屬地主義

關於刑法效力之範圍，以地點為標準者是。凡在某國領土內之罪犯，不問國籍，皆適用其所在國之刑律，曰屬地主義。

警察國家

警察國家主義，始於十八世紀初，德國哲學家倭爾夫。他對於警察國家的見解……「人類最初目的，在於幸福，增進國家全體的幸福，是國家最高法律，所以為給與我們個人的幸福，增進國家全體的幸福，國家必先要完備治安，風

俗，司法等警察制度，然後纔可以保證并監督國民」，以上的意思就是國家，到一種程度止，須限制人民底自由，並藉警察來取締，這就是警察處理論。

命令

命令者，命令人民所應為之事，例如國慶日，命令人民一律懸燈結綵慶祝，又為衛生大運動，命令人民須掃除污物等皆是。

禁令

禁令者，禁止人民不應為之事，不許其行為也。例如禁止傾倒穢物於道路，或戒嚴時期禁止人民燃放花炮等皆是。

許可

許可者，乃法令所禁止之事項，須得官廳之允許，方准其行為之謂。換言之，即一般禁止之中，而于特定之人或事許其行為也。例如修理槍械店，須呈准官廳，得其許可，方得營業，又如輸運危險品物，須呈准官廳，給予執照，方許輸運之類皆是。蓋許可事項原為相對禁止，非絕對禁止，故行政警察對於此等事項，在未許可之前，因應隨時注意，但許可之後，又須確實查察，所以防流弊而免危害也。

認可

認可者，本法律上之事實，凡一般人均可自由。不過政府應認可之發方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例如警察官廳之認可，須經官廳登記註冊。(即認可)此種認可即具有法律上之效力。

特許

特許者，特許私人以特殊之權利，他人不得侵犯之權，例如特許專賣是也。

非常警察

遇有犯罪及其他非常之意外事故之時。以警察權時警察權範圍之範圍。

非常警察

方國家社會事變之際。為保持治安秩序。維持正當之警察法。而用超權警察

之法。此種之非常警察。在法學上認非常保安及維護二種。

故意

故意者，特指某事之特定決意，曰故意，今有一假想之事實。或有故意行此事實之意，而行之之時。則可謂之對該事實而有故意者，例如有殺人之意思而殺之是，(刑二九四，民一〇三，五〇四，七〇九，九六九。)

故障

於行某事而為障礙之他事故，曰故障，警察法之稱故障，則為以對該事故判決之原狀回復之自由，要明不服之方法。(刑一〇二七，刑二〇七，民二五五，二五六。)



文苑

祝王子斌大令社長七秩晉一榮壽大慶

新會黃樂誠

隨時忙却宰官身。小試牛刀已絕倫。欲擬絃歌何處好。武城舊治曲肅新。

龍溪龍嶽千孫賢。况當車書與龍田。食福文人原有分。冊年衣鉢抱冰傳。

與君傾蓋幾今夏。先我懸弧越十年。豈料香山行叢長。稱觥正值月華圓。

魏潘達徵同志

教鞭回教舊香壇。默默無言驗肺肝。碧血黃花埋烈士。春風化雨值孤寒。平生懷抱

惟尊佛。大隱功名小作官。孫俗正須憑有道。一碑蔡筆倩刊。

三水梁保三公泮水重遊感賦

大老從來居海濱。伯夷太公古無倫。國亂道衰不得志。因應隱逸藏其身。梁公今年

八十四。自首交推廊廟器。學問文章早冠時。芹藻風流潑沫酒。九江學圃禮山堂。

派衍學海源流長。我公執贄門牆內。德行道藝彌尊光。學成不分漢與宋。義理考証求實用。五羊城郭講壇開。桃李滿門聲價重。一羽遲登似困人。誰知轉屬兒曹身。公兒已作蒼生雨。公學尤傳萬世薪。手今年高德輔邵。一心孔孟一周召。公問重過泮宮時。驚馬何人載色笑。

前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鄭洪年大宴同寅於北園鵲詠竟日極一時之盛

鄭次長卽席賦詩余和云

年來畏讀北門詩。世亂憂深不自知。今日琴樽開盛會。高山流水兩情移。北園由來勢焰張。不應假擾到南疆。劉張縱作降王長。故壘依然日月光。中原仗義卻歸來。南國當年有駿臺。早識大文垂宇宙。青風一例木棉開。兵食兼籌賴策賢。但炊無米亦堪憐。司徒仰屋人嗟道。誰解腰間萬貫纏。省識時艱衆目蒿。九天風雨歷週遭。酬知一載渾無術。輸與羣公氣象豪。

國貨之光

請認明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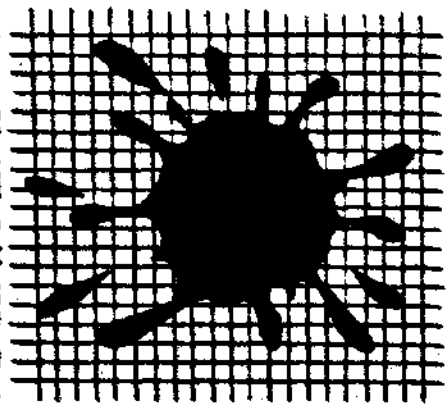


本廠專煉製中國罐頭牛奶以供衛生家及嬰兒飲料出市以來備受愛用國貨者所歡迎獨被外國牛奶公司屢控告本廠之英雄鷹鴻雁鷹影射鷹鷹洋奶禁止煉製本廠特再三改用雙燕商標在廣東建設廳註冊現已出市全用國產鮮奶煉製並無雜質攪入遠勝舶來品經廣州市衛生局化驗及格發給證書洵衛生之精品也

南方奶煉廠

總批發在佛山北勝東街
支店在廣州市一德西路
門牌四百三十六號

著名治咳專家



郭子謙

喘醫咳血各種咳症

止咳丸 咳血丸 哮喘丸 腳氣丸

廣州市一德西路室前

廣東警察同學會印行警察

雜誌簡章

- 一 本雜誌定名為警察雜誌。
- 二 本雜誌以開揚警察學術宣傳黨義，而圖實現三民主義化的警察為本旨。
- 三 本雜誌暫定廣州市永漢北二三四號二樓為編輯及發行地址。
- 四 本雜誌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二人，發行一人，由廣東警察同學會執行委員會推選充任之，並直接受其指揮監督。
- 五 本雜誌所有經費除將收入撥充外，不足則由廣東警察同學會撥給。
- 六 本雜誌所有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應由編輯主任及發行人，按月分別報告於廣東警察同學會執行委員會。
- 七 本雜誌按月出版一次，每份價銀二角，以為印刷費之補助。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廣東警察同學會執行委員會增刪之。
- 九 本簡章經廣東警察同學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投稿簡章

- 一 投稿文字以關於警察學術及警政，或開揚三民主義等論著或各地警政消息為限。
- 二 文字不拘長短及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 本會對於投稿有取捨及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于來稿上聲明。
- 四 經登載之稿畧致酬謝，每千字由貳元至五元，但投稿者自行聲明不願受酬者，得酌贈本刊。
- 五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併附寄，至少亦須將原著人姓名及原著書名出版時日及地點附錄清楚。
- 六 來稿請書明投稿人姓名住址并蓋章，至登載時用何種署名均聽自便。
- 七 投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
- 八 投稿寄廣州市永漢北路二三四號二樓（財廳前）警察雜誌編輯部。

廣告價目表				價目表						
一，底頁外內面作雙倍計。 二，廣告概用黑字白紙。 三，廣告如用電版，製費自理。 四，在登廣告期內，每期送本雜誌一本。	面積	一期價目	六期價目	全年價目	是期合刊 定價三角 外埠零購每册加郵費一分預定半年以上郵費在內	預	時間	冊數	國內	國外
	全	十八員	九十員	百五十員		定	半年	六册	壹員壹角	壹員陸角
	二分一	十員	五十員	九十員		全年	十式册	式員	三員	
	四分一	六員	三十員	五十員						
總發行所 及定報處 警察雜誌編輯發行所 廣州永漢北路門牌二三四號二樓 自動電話一〇〇四八				編輯者 廣東警察同學會 廣州西區 自動電話一〇一二四						
印刷者 順天印刷務局 廣州市大德路 門牌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總行中國廣州市德路

香港大道西

金家



蝶人寫

各處均有代售

強體固腎衛生藥精即止夜尿每瓶五角

此水治 遠年頑癩 乾濕疥癬 癩瘡血毒 濕毒胎毒 爛頭胎毒 油蝨暗瘡 水蝨暗瘡 皮膚各症 大小疔毒 中疔疔毒 小疔疔毒

癩癬皮膚水

癩癬皮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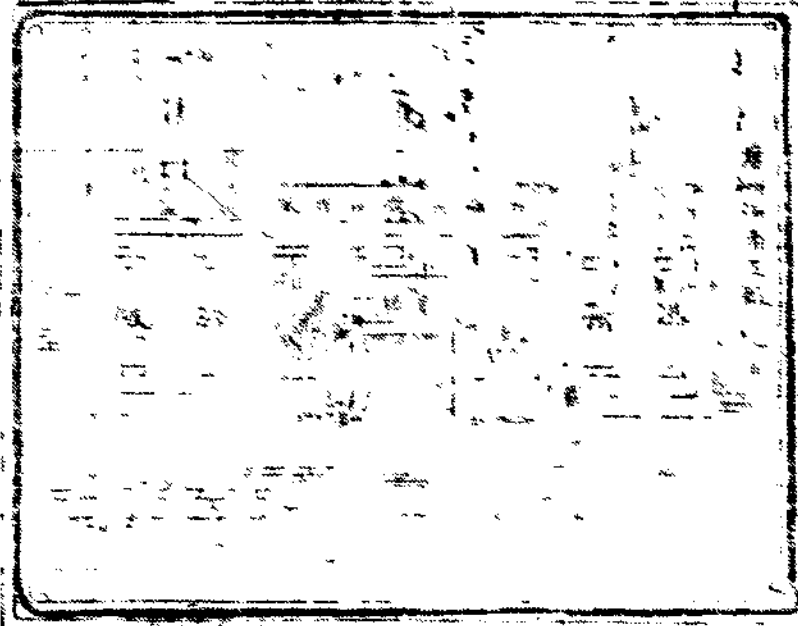
皮膚生病於觀曉上必蒙影響尤以癩癬為甚 且能傳染別人故多避之若患者不知自愛仍 作親友之交際必受對方之厭惡矣 實實在在自討沒趣 唯一之救救 方法亟需用

本廠自備電

馬強製造樹膠廠

香港 廣東 廣州市 德路 三街 前 廠 設 在 此 處

各處均有代售



新元生

本廠出品 各種皮鞋 款式新穎 價格公道 歡迎各界人士 垂詢選購

